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钱旭	董事	工作原因	谭丽丽
应汉杰	董事	工作原因	谭丽丽

公司在董事会报告中披露了 2017 年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 5 亿元涉及合同纠纷，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对其中两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提起了民事诉讼。结合公安机关保全资产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公司对 5 亿元合同纠纷存款计提了 2 亿元坏账准备。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回了 2015-1 号《重大事项公告》中提及的另一处存款 2 亿元中的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因涉及刑事案件，目前该案尚处于民事诉讼中止状态，今后随着案件进展，坏账准备金额可能进行调整，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02,252,4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泸集团"	指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商业银行"	指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泸州老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uzhou Laojiao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ZL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淼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0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000		
公司网址	www.lzlj.com		
电子信箱	lzlj@lzlj.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传真	(0830)2398864	(0830)2398864
电子信箱	dsb@lzlj.com	dsb@lzlj.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00204706718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09年9月20日前，控股股东为泸州市国资委。2009年9月21日经股权划转，控股股东变更为老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资委。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渊、何寿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8,303,996,837.62	6,900,156,926.63	6,900,197,915.25	20.34%	5,353,442,161.34	5,353,455,76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7,743,515.83	1,472,978,108.60	1,472,756,220.64	30.89%	879,794,569.19	876,351,2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7,347,061.01	1,448,048,515.09	1,447,826,627.13	33.81%	861,300,604.90	857,857,2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5,088,408.49	152,791,433.69	153,583,121.82	1,609.23%	1,307,110,085.84	1,312,651,7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5	1.050	1.050	30.95%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5	1.050	1.050	30.95%	0.6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14.74%	14.74%	3.05%	8.68%	8.6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674,035,552.67	13,181,673,694.79	13,204,397,402.89	3.56%	13,170,818,969.48	13,192,327,96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30,504,418.15	10,276,158,778.85	10,272,688,921.43	7.38%	9,713,103,886.32	9,709,855,916.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年初余额及上期发生额较去年公告数有所调整，主要系 2016 年收购老窖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而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4,524,802.62	2,054,993,986.58	1,611,342,643.07	2,423,135,4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73,720.67	518,142,223.05	393,960,820.83	421,366,7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495,356.01	515,154,059.37	403,152,687.35	428,544,9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09,595.22	836,663,741.42	262,639,168.78	800,675,90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25,437.47	-1,078,823.03	-884,889.99	详见“附注五、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93,620.00	19,085,122.53	28,233,109.44	详见"附注五、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6,67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6,203.67	15,450,805.31	-2,175,508.96	详见"附注五、36 和 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6,951.89	8,364,276.20	6,293,17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5,805.71	163,235.10	385,568.58	
合计	-9,603,545.18	24,929,593.51	18,493,964.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白酒细分行业，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

白酒是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与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和民众消费习惯高度关联。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白酒市场已由过去的“扩张型”市场转变为“竞争型”市场，行业资源逐步向品牌集中、向文化集中、向原产地集中。2016年，泸州老窖因应当前市场与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践行“传承文化、持续创新、专注客户、创造财富”的核心价值观，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拓市场、强服务、增合力的管理变革措施，取得了良好业绩。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未发生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较年初增加 1,219,181,657.14 元,增长 34.3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存款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期初减少 218,446,038.94 元,下降 58.74%,主要系年初待抵扣税费在本报告期内抵扣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较期初增加 159,112,103.23 元,增长 48.78%,主要系应付包材采购款增加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	较期初减少 527,600,140.97 元,下降 33.01%,主要系公司在实施营销战略转型过程中调整销售预收款模式,对销售渠道进行清理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较期初增加 48,492,903.93 元,增长 56.38%,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期员工人数增长;二是本期随着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计提员工绩效奖金相应增加。
应付股利	较期初减少 13,801,852.61 元,下降 38.12%,主要系子公司应付未付的普通股股利减少影响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04亿元，同比增长2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28亿元，同比增长30.89%，远超白酒行业同期平均增速（白酒行业协会数据：2016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358.36万千升，同比增长3.23%。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完成销售收入6,125.74亿元，同比增长10.0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97.15亿元，同比增长9.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形成销售合力，提升品牌拉力

销售统一指挥体系形成。构建起了“四总三线一中心”的营销组织架构，设立了全国“7大营销服务中心”，确保营销决策、指挥、监督、协调工作的有序统一。

销售策略有效执行。强力推进“直分销”模式，实现了各方利益捆绑、资源整合和团队稳定。通过实施“双124”工程，国窖1573、窖龄酒和特曲3大品牌已在全国范围内掌控数量众多的核心网点，有效保障公司销售策略切实落地。

价格体系全面理顺。紧紧抓住高端白酒市场回暖和主要竞品价格变化的有利时机，明确公司五大单品市场定位，快速调整产品配额、费用和价格政策，理顺了价格体系，实现了公司产品尤其是中高端品项的量价齐升。

广告投放更加精准。利用卫视、电台、自媒体、户外广告等媒体渠道进行立体宣传。成功在里约奥运会女排夺冠之战、博鳌亚洲论坛、杭州G20国际首脑峰会等重大活动中植入品牌传播；在北京、上海、广州等战略市场完成大量户外广告的精准备局，大幅提升品牌曝光率与美誉度。

圈层培养影响扩大。在全国重点城市举办多场“七星盛宴”与“时光记忆”品鉴活动，众多高端VIP和圈层人士参加宣传品鉴活动；成功举办国窖1573封藏大典、中国白酒领袖峰会、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年会、中国浓香炫未来暨泸州老窖首批鸡尾酒配方发布会等重大活动，提升品牌高度、扩大企业影响力。

（二）狠抓质量管理，保障产品品质

质量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监管，持续完善“三级质量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原粮供应、基础酒生产、标签标识和包装储运等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

质量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在生产、包装、灌装等环节不断优化质量控制的标准制度与流程，建立起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筑牢了公司质量安全的“防火墙”。

质量溯源体系持续构建。利用二维码技术进一步健全产品溯源系统，实现在公司主要产品上的试点应用。

质量管理成效受到好评。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让中国白酒质量看得见”的生产经营理念，先后荣获了“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白酒行业质量领先品牌”等荣誉。

（三）规范科学运营，提升管理效能

管理层建设全面加强。主动践行“走出去、走下去、走上去”的工作理念，管理层成员带领公司4大板块18个部门，分批前往各行业知名企业开展调研，通过跨地区、跨行业、跨体系的拜访学习，了解、掌握和借鉴国内优秀企业的管理经验和经营模式。

管理机制建设全面加强。进一步明确了股份公司总部作为管理中心、酿酒公司作为生产和质量中心、销售公司作为营销服务中心的职能和作用，使各单位和部门管理边界更加清晰。加强对标准、流程、程序的督导，将制度化管理和人性化化管理有机集合，实现制度与人和谐统一。

人才培育力度全面加强。启动员工专业级和行政级“双通道”职业晋升机制和分层激励考评机制建设，完成了营销、生产等重要板块的岗位清理工作。

（四）重点项目落地，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全面推进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是公司“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也是公司实现“十三五”战略目标的基础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生产车间的前期土建基础施工以及相关生产操作规程标准制定，并顺利启动了募集资金总额为3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有效运用资本市场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全面推进信息化顶层设计项目。为了全方位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公司引进了IBM等国际一流咨询公司，量身构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的信息化体系，目前已完成信息化顶层设计，各系统项目建设正在加紧进行中。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03,996,837.62	100%	6,900,197,915.25	100%	20.34%
分行业					
酒类	8,073,561,660.15	97.23%	6,571,346,480.83	95.23%	22.86%
其他收入	230,435,177.47	2.77%	328,851,434.42	4.77%	-29.93%
分产品					
高档酒类	2,920,091,807.96	35.16%	1,541,861,190.62	22.35%	89.39%
中档酒类	2,790,776,078.98	33.61%	1,619,215,888.05	23.47%	72.35%
低档酒类	2,362,693,773.21	28.45%	3,410,269,402.16	49.42%	-30.72%
其他业务收入	230,435,177.47	2.77%	328,851,434.42	4.77%	-29.93%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74,576,285.36	16.55%	986,898,259.79	14.30%	39.28%
华中地区	975,203,891.35	11.74%	815,937,194.08	11.82%	19.52%
西南地区	3,984,674,984.15	47.99%	3,487,765,215.83	50.55%	14.25%
其他地区	1,969,541,676.76	23.72%	1,609,597,245.55	23.33%	22.36%

注：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及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酒类	8,073,561,660.15	3,081,030,675.69	61.84%	22.86%	-10.94%	14.49%
分产品						
高档酒类	2,920,091,807.96	346,638,740.57	88.13%	89.39%	27.10%	5.82%
中档酒类	2,790,776,078.98	882,587,730.96	68.37%	72.35%	28.34%	10.84%
低档酒类	2,362,693,773.21	1,851,804,204.16	21.62%	-30.72%	-25.90%	-5.1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74,576,285.35	465,939,926.02	66.10%	39.28%	-0.11%	13.36%
华中地区	975,203,891.35	368,144,436.35	62.25%	19.52%	-20.48%	18.99%
西南地区	3,984,674,984.15	1,123,944,564.66	71.79%	14.25%	-27.24%	16.09%
其他地区	1,969,541,676.76	1,161,513,351.90	41.03%	22.36%	14.33%	4.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酒类	销售量	吨	177,856.91	190,070.62	-6.43%
	生产量	吨	174,133.06	191,232.42	-8.94%
	库存量	吨	32,542.51	36,266.36	-10.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酒类	原材料	2,557,336,736.00	81.98%	2,705,052,680.49	77.51%	-5.46%

酒类	人工工资	81,145,042.37	2.60%	69,404,919.05	1.99%	16.92%
酒类	制造费用	396,841,003.60	12.72%	373,268,514.88	10.70%	6.32%
酒类	加工缴纳税金	84,219,496.83	2.70%	342,381,114.31	9.81%	-75.40%

说明:

加工缴纳税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58,161,617.48 元, 减幅 75.4%, 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将前期授权给专业化的第三方灌装生产企业包装生产逐步收回, 转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酿酒公司自行生产影响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红高粱公司60%股权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决定以评估价794.214万元收购老窖集团所持60%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控制了红高粱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其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2。

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如本附注一、6所述，本公司持有其15.00%的股权，但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为60.00%，对该公司实质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股权，将其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④2016年11月1日，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完毕，并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泸工商江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8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注销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⑤2016年9月13日，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完毕，并取得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泸工商龙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3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注销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54,333,824.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75,416,648.43	28.61%
2	第二名	1,499,860,775.51	18.06%

3	第三名	1,002,826,609.07	12.08%
4	第四名	595,774,471.99	7.17%
5	第五名	280,455,319.24	3.38%
合计	--	5,754,333,824.24	69.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3,814,107.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5,471,000.84	6.76%
2	第二名	162,121,534.78	6.63%
3	第三名	142,835,227.17	5.84%
4	第四名	141,827,738.71	5.80%
5	第五名	131,558,606.23	5.38%
合计	--	743,814,107.73	30.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39,282,364.18	873,874,602.76	76.14%	主要系为了促进销售，本期加大了广告宣传和市场促销（产品陈列，市场开发等）的力度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543,882,783.75	442,522,121.20	22.91%	
财务费用	-58,786,548.55	-58,347,994.3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研发方向为：原粮选育及标准化种植研究，新型养生酒产品开发，白酒食品安全防控技术研究及应用，酿酒微生物发酵机理及应用研究、不同风格基酒的生产工艺研究等。完成了11个政府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12个政府科技项目的鉴定验收工作，获得各级科研成果奖励6项，其中：2016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2016年四川省技术发明三等奖1项，

中国酒业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1项，四川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相关技术成果在公司内推广应用后，起到了丰富公司产品门类、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出酒率和优质酒率，节约劳动力的效果，为公司的良性、科学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17	287	45.3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76%	17.69%	3.07%
研发投入金额（元）	71,383,963.73	69,691,584.96	2.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6%	1.01%	-0.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1,926,057.99	6,625,023,289.27	2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6,837,649.50	6,471,440,167.45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088,408.49	153,583,121.82	1,60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772.18	10,063,607.39	1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15,852.85	122,536,254.59	1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7,080.67	-112,472,6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3,781.93	23,110,000.00	-7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872,146.76	1,213,752,368.78	-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418,364.83	-1,190,642,36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281,657.14	-1,149,892,137.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471,505,286.67元,增长1609.2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中高端产品收入增长带来现金流增加，同时低端产品销量减少带来采购成本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23,984,433.47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17,656,218.07元,下降76.40%,主要系收到到期的票据保证金减少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369,173,795.05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65,292,939.21	34.85%	3,546,111,282.07	26.86%	7.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存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3,898,676.86	0.03%	12,226,328.76	0.09%	-0.06%	
存货	2,488,287,331.58	18.20%	2,859,998,734.39	21.66%	-3.46%	
长期股权投资	1,712,154,381.55	12.52%	1,522,910,942.42	11.53%	0.99%	
固定资产	1,178,787,713.63	8.62%	1,121,449,723.26	8.49%	0.13%	
在建工程	183,870,575.51	1.34%	182,954,414.80	1.39%	-0.0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547,624.90		-65,944,403.96				237,603,220.94

金融资产小计	303,547,624.90		-65,944,403.96				237,603,220.94
上述合计	303,547,624.90		-65,944,403.96				237,603,220.9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根据旅游局规定存入指定银行的不得随意支取的旅游服务保证金
合计	200,000.00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34,514,436.73	1,901,190,401.56	7.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酿酒工程技改项目	自建	是	白酒	181,747,507.90	181,747,507.90	自有资金	10%	0.00	0.00	不适用	2016年04月28日	《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公

													告》公告 编号： 2016-12 (http:// www.cni nfo.com. cn/)
合计	--	--	--	181,747, 507.90	181,747, 507.90	--	--	0.00	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 种	证券代 码	证券简 称	最初投 资成本	会计计 量模式	期初账 面价值	本期公 允价值 变动损 益	计入权 益的累 计公允 价值变 动	本期购 买金额	本期出 售金额	报告期 损益	期末账 面价值	会计核 算科目	资金来 源
境内外 股票	601211	国泰君 安	12,719, 156.76	公允价 值计量	281,470 ,228.30	-62,535, 854.06	206,215 ,217.48	0.00	0.00	6,124,0 38.44	218,934 ,374.24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自有资 金
境内外 股票	002246	北化股 份	1,030,0 00.00	公允价 值计量	22,077, 396.60	-3,408,5 49.90	17,638, 846.70	0.00	0.00	31,271. 10	18,668, 846.70	可供出 售金融 资产	自有资 金
合计			13,749, 156.76	--	303,547 ,624.90	-65,944, 403.96	223,854 ,064.18	0.00	0.00	6,155,3 09.54	237,603 ,220.9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 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2013年	股权激励发行股票	10,240.61	0	4,088.55	6,152.06	6,152.06	60.08%	6,551.17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10,240.61	0	4,088.55	6,152.06	6,152.06	60.08%	6,551.1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该笔募集资金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二期行权募集资金，经董事会决议全部用于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工程。截止到2015年末，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工程已使用募集资金4,088.55万元。2016年6月2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藏酒洞库打造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551.1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利息累计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	是	10,240.61	22,628.16	508.82	6,217.36	27.48%	2016年06月22日	0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240.61	22,628.16	508.82	6,217.3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240.61	22,628.16	508.82	6,217.3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包含了9个手工作坊子项目，目前已完成爱仁堂、大夫第2个手工作坊子项目，如继续投资剩余7个手工作坊子项目，后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产能贡献并不能给公司发展带来明显的助力。公司基于行业消费环境的变化从经济角度考虑，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终止老酒馆项目的建设，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藏酒洞库打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藏酒洞库打造项目	中国酒城老酒馆第一期项目	6,500	0	0	0.00%		0	否	否
合计	--	6,50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中国酒城老酒馆第一期项目工程建设完成的“爱仁堂”、“大夫第”两个手工作坊后，已能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求。未来若继续投资建设中国酒城老酒馆第一期项目工程，后期产生的经济效益和产能贡献并不能给公司发展带来明显的助力。公司基于行业消费环境的变化从经济角度考虑，决定终止中国酒城老酒馆第一期项目的建设，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藏酒洞库打造项目。决策程序：经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						

	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老酒镇项目的建设，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藏酒洞库打造项目”。信息披露情况：《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25。（ http://www.cninfo.com.cn/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计划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等	2,100,000,000.00	48,091,871,199.73	11,990,795,180.23	2,710,679,480.33	1,932,018,319.53	1,647,858,374.6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子公司	泸州老窖系列定型包装白酒销售	100,000,000.00	5,646,433,690.44	311,734,045.30	7,969,635,860.54	2,075,076,033.11	1,545,082,811.18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泸州老窖系列酒生产销售、曲药生产销售	30,000,000.00	2,406,627,613.96	322,571,203.03	3,479,162,020.11	406,045,953.85	299,891,905.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完善公司有机高粱供应体系，减少关联交易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公司开展定制酒业务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优化专卖店销售模式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无影响
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华西证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300,239,253.13元，减少54.90%，主要系随行业景气波动，证券经纪业务减少所致。

酿酒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465,989,196.95元，增长72.82%，净利润增加77,886,135.94元，增长35.08%，主要系本期随着中高端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各子公司采购量对应增长影响所致。

销售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744,049,603.34元，增长92.89%，主要系本期随着中高端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对应的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白酒行业现状

（1）白酒产业与经济发展、物价水平高度关联，近期CPI、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均有小幅回升，对白酒行业企稳创造了外部条件。

（2）随城市化和国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中国中间阶层在逐步扩大；近年，消费在GDP中增速逐步超过投资和出口。据《北京、上海、广州社会中间阶层调查报告》数据显示，餐饮占中间阶层家庭消费支出最大头，45%的消费者表示他们愿意购买奢侈品因为其更可靠的质量和品质。行业消费升级呈加强趋势，部分龙头企业因此受益。

（3）根据尼尔森零售监测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酒类市场在零售渠道总体表现稳定，白酒消费意愿持续攀升。根据商务部监测信息，2016年一季度餐饮业继续回暖，春节期间全国餐饮消费同比增长11.2%。餐饮零售复苏预示社会消费已经填补了公务消费缺口，行业基本取得新的平衡。

（4）本轮周期中，行业基本格局未产生根本性变化。

2.趋势预判

（1）假设经济平稳运行，消费升级将是个长期过程，白酒行业现在及将来正呈现出“价格带上消费力分化、区域板块产销力分化、同阵营内品牌力分化”三大特征，且分化将进一步加剧。因品牌高度和张力优势，向品牌集中；因质量技术优势，向原产地集中；因历史积淀优势，向文化集中。白酒行业已经从“黄金十年”的扩张式增长，改变为以名酒为主导的挤压式增长，企业兼并可能加快。

（2）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因为体量巨大，增速逐步下降是必然趋势，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白酒市场整体增速仍然处于低位，行业已经由扩张型市场或机会型市场转为竞争型市场，未来5-10年，白酒企业扩张动能将来自于市场份额抢夺。

（3）新增长模式未出现前，白酒零售渠道地位稳固，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零售端仍将是白酒企业重点建设和培育的销售渠道。

（4）健康化、年轻化、时尚化。随着消费者结构的变化，80后、90后逐渐成为白酒企业的目标消费群体。时尚化和高颜值是影响上述人群选择白酒产品的重要因素，口感包装年轻化时尚化可能是未来发展趋势之一；随老龄化和中产阶层对健康关注度的重视，保健养生酒，有可能成为未来白酒发展的趋势之一。

（5）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白酒产品线上销售迅猛发展，电商成为连接消费者、服务消费者的有效平台；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广泛运用于各名酒企业，信息化手段成为规范管理、提升效能的重要举措；无线传感网络、RFID（射频识别

技术)、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在白酒生产、销售中逐步运用,白酒行业机械自动化与信息化改造的技术基础正在形成。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未来可能面临的发展机遇

(1) 公司是中国浓香型白酒的发源地,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泸州老窖酒传统酿制技艺”作为川酒和我国浓香型白酒的唯一代表,于2006年5月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拥有我国建造最早(始建于公元1573年)、连续使用时间最长、保护最完整的1573国宝窖池群,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19口自明清时期沿用至今的老窖池,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拥有一切名优白酒应有的技术、硬件以及历史文化积淀基础。

(2) 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必然导致诞生一定量的新生儿,缓解人口出生率的下降态势。2017年至2030年,全国总人口总数仍呈持续上升趋势。由此刺激各种满月酒、生日宴、升学宴以及婚宴市场,为酒水市场提供了发展空间。

(3) 公司已经在着力布局预调酒等年轻时尚化产品,养生保健酒等健康、老龄化产品,并已经在局部取得一定优势,在未来年轻和老龄化消费市场中有一定先发优势。

(4) 公司已围绕竞争性营销战略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优化,成效显著,正在逐步形成市场份额的拼抢优势。

2、未来可能面临的挑战

(1) 宏观经济指标短期走好,但是否具有持续性尚有待观察。

(2) 公司正在积极探索新的增长方向和新的增长模式,能否转化为经营业绩尚有不确定性。

(3) 公司提出了在“十三五”末回归行业前三甲的战略目标,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品牌塑造、管理效率等方面的竞争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十三五”期间总体规划为“一二三四五”战略,即:明确重回中国白酒行业“第一集团军”一个目标;坚持“做专做强”与“和谐共生”两个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加强销售、加强管理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三个加强”;把握在2015年—2020年间的稳定期、调整期、冲刺期和达成期等四个关键发展步骤;实现公司在中国白酒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领先、公司治理领先、品牌文化领先、质量技术领先和人才资源领先。

(三) 2016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	2016年实际	2016年计划	完成比例%
销售收入	83.04	80.17	103.58
销售费用	15.39	17.44	88.25
管理费用	5.44	4.88	111.48
财务费用	-0.59	-0.42	140.48
净利润	19.50	18.07	107.91

(四) 2017年经营计划

单位:亿元

指标	2016年实际	2017年计划	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	83.04	101.28	21.97
销售费用	15.39	19.28	25.28
管理费用	5.44	6.84	25.74
财务费用	-0.59	-0.82	-3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	25.29	31.17

2017年经营计划是公司依据十三五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业务能力制定,并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亦非公司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 拟采取的措施

1、突出四大发展主题

致力“五个坚持”：坚持战略为先。坚持“一二三四五”的总体发展战略，坚持竞争型营销战略，坚持“双品牌、三品系、五大单品”的品牌战略。**坚持文化为魂。**坚持优秀企业文化基因、优秀管理实践、优秀工匠精神，让泸州老窖精神生生不息、永续传承。**坚持质量为本。**坚持浓香白酒酿造技艺的灵魂和根本，坚持产品品质的优良与纯正，以德酿造、诚信众生，让泸州老窖“浓香鼻祖”的金字招牌熠熠生辉。**坚持销售为王。**坚持专心卖酒、业绩第一；坚持资源聚焦、精耕细作；坚持真诚服务、客户至上；坚持助力销售、强化保障。**坚持稳健为要。**坚持组织稳定、团队稳定、政策稳定，绝不犯糊涂、绝不乱折腾，让社会各界始终对泸州老窖充满信心、满怀希望。

推动“四个创新”：管理创新。推动以先进企业为标杆的理念和管理创新，继续开展“走出去、走下去、走上去”活动，通过学习找差距、通过反思找症结、通过总结找方法，博采众长、弥补短板，不断提升泸州老窖的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推动以信息化、智能化、健康化为主题的科技创新，加大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快速提升泸州老窖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将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营销创新。**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创新，通过销售组织模式创新、品牌创新，让竞争型营销战略落地生根、坚定执行。**产品创新。**推动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产品创新，用独具特色的优质产品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和不同层次消费者的消费需求。

发起“三个冲刺”：向“浓香国酒”的品牌高度发起冲刺。有效关联国窖1573和泸州老窖，以持续不断的品牌塑造举措，整体提升泸州老窖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快实现由“渠道推力”为主向“品牌拉力”为主的转变。**向“白酒前三”的领军地位发起冲刺。**在良性发展基础上能跑多快跑多快，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必胜的决心和务实的作风，向“杀出重围，回归前三”的目标奋勇冲锋。**向“行业标杆”的发展目标发起冲刺。**强力推进“三三五六”工程，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全面加快进度，构建起跨越发展的支撑体系，使泸州老窖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跃升为浓香行业标杆。

强化“两个激励”：强化成长激励。构建员工“双通道”发展激励机制，形成员工自我激励、主动成长的良性机制，实现全体员工和公司同成长。加强企业思想和文化建设，用先进的企业文化凝聚人心、鼓舞士气。**强化薪酬激励。**构建系统化正向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利用年金、奖金分成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绩效效益增长与公司全体人员收入同步增长。

2、推进“三三五六”工程

加快推进“三项匹配”。推进公司制度、流程、IT相互匹配，确保公司制度健全、流程规范、运转高效，进一步提升“加强管理”的实效和水平。

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公司以“互联网+”应用为重点的天网工程，以“核心终端和核心消费者”为重点的地网工程，以“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信息网”“物流仓储布局网”为重点的“物联网”工程，促进“三网”融合。

加快推进“五流贯通”。推进公司订单流、资金流、物流、行政流、信息流贯通，充分发挥好股份公司总部作为管理中心、酿酒公司作为生产和质量中心、销售公司作为营销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促进三大体系互相贯通和互为支撑，形成以营销体系为“刀刃”，以生产保障体系为“刀背”，以综合管理体系为“刀柄”的企业架构。

加快推进“六大项目”。一是推进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发展固态酿造；二是扎实推进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游公园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开工；三是大力推进财务共享系统实施项目，增强财务风险管控和财务统筹能力；四是推进供应链管理咨询及SAP实施项目，实现保障管理与信息化水平的“双提升”；五是加快推进营销咨询及系统实施项目，形成前、中、后端精准把控、专业协同的良好格局；六是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与绩效薪酬项目，形成员工自我激励、主动成长的良性机制。

3、落实“三抓三促”工作措施

2017年，公司将采取“三抓三促”的工作措施，即：抓市场攻坚，促进销售良性快速增长；抓生产保障，促进质量技术实力增强；抓公司治理，促进发展战略执行落地。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守质量生命线。加强源头预防。加大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力度，深入开展白酒食品安全潜在风险分析与研究，建立更为完善的质量防控体系。**加强过程监管。**构建更为严格的三级质量监管机制，加大对生产过程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质量风险。**加强结果监测。**研究制定更为科学有效的检测技术，加强对质量指标、安全指标的检测。**加强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严于国标的原辅、成品和标签标识等企业标准体系，为酿酒生产、包装灌装和质量控制提供科学系统的标准指导。**加强质量技术。**借助“互联网+”技术，建立信息化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实现从原粮种植到终端销售等各个环节质量信息的可视化，真正“让中国白酒的质量看得见”。

二是全力提升生产和装备水平。将传统白酒的酿造与最前沿科技成果的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智能酿酒设备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引入目前国际国内最先进、智能化程度最高的生产设备，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

三是大力培育养生酒业。推动现代白酒产业与中医药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大与国内外科研院校、企业合作，做好养生白酒的研发、生产，打造专业化养生酒销售队伍。

四是积极探索时尚新品推广和盈利模式。抓住时尚化、年轻化、国际化的新趋势，推进产品创新，开发以公司产品为酒基的时尚新品，同时实施盈利模式、宣传推广创新，充分发挥公司在资金、人才、技术和生产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和快速布局。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基本情况及规划
2016年03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告基本情况及规划
2016年03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05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06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年1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11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12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及规划
接待次数			9
接待机构数量			195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1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6年9月13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一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现金或股票方式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50%。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条件和程序进行详细说明。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的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发展规划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利润分配方案无法实施需进行调整变更的，按照上述流程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五) 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 公司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1、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9.6元（含税）。

2015年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

2014年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346,162,376.96	1,927,743,515.83	69.83%	0.00	0.00%
2015 年	1,121,801,980.80	1,472,756,220.64	76.17%	0.00	0.00%
2014 年	1,121,801,980.80	876,351,257.06	128.0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9.6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402,252,476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346,162,376.96
可分配利润 (元)	7,397,874,451.5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6 年, 董事会在听取了中小股东意见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2,252,47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6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红高粱公司60%股权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决定以评估价794.214万元收购老窖集团所持60%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控制了红高粱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其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如本附注一、6所述，本公司持有其15.00%的股权，但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为60.00%，对该公司实质具有控制权，故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00%股权，将其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4、2016年11月1日，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完毕，并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泸工商江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8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注销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16年9月13日，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完毕，并取得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泸工商龙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3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注销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渊、何寿福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 40 万元;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保荐人,期间共支付保荐费151.5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就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存款纠纷提起诉讼,案件已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5,000	是	中止诉讼	中止诉讼	中止诉讼	2014年10月15日	见本节"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就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存款纠纷提起诉讼,案件已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5,000	是	中止诉讼	中止诉讼	中止诉讼	2015年01月10日	见本节"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水	泸州市发改委、物价局统一定价	市场价	52.32	100.00%	53	否	现金	不适用	2016年08月23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2（http://www.cninfo.com.cn/）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天然气	泸州市发改委、物价局统一定价	市场价	173.33	100.00%	163.5	是	现金	不适用	2016年08月23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公告编 号： 2016-3 2 (http://www.cninfo.com.cn/)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白酒	公司团购价格	团购价	206.6	50.21%		是	现金	不适用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白酒	公司团购价格	团购价	204.67	49.77%		是	现金	不适用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零星工程	在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标准的基础上上下浮 10% 进行结算	协议价	567.54	45.59%	9,347.24	否	现金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0 (http://www.cninfo.com.cn/)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零星工程	在四川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标准的基础上上下	协议价	525.43	42.21%	2,112	否	现金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浮 10% 进行结算									公告编号：2016-10 (http://www.cninfo.com.cn/)
泸州老窖商学院	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培训住宿服务	公寓运营成本	成本价	29.38	2.36%		是	现金	不适用		
泸州兴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物业管理等	公开招标	招标价	122.52	9.84%		是	现金	不适用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房屋租赁	市场同类价格	30 元/平方米/月	18.16	100.00%		是	现金	30 元/平方米/月		
新舒特斯布鲁克私人公司（希拉谷酒庄）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红酒	酒庄对经销商价格	市场价	3,663.18	96.42%	3,037	是	现金	不适用	2016 年 08 月 31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http://www.cninfo.com.cn/)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促销品、包材等	公开招标	招投标价格	136.18	3.58%	53.16	是	现金	不适用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

													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0 (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委托基酒销售	根据双方约定，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中心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的交易手续费，自 2019 年起按照市场化费率 1%收取交易手续费。	免收	0	0.00%	25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0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699.31	--	15,015.9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1,762.4 万元。第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增加关联采购原料、燃料及动力共 216.5 万元；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增加采购红酒 3,037 万元。两次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5,015.9 万元，报告期实际产生日常关联交易 5,699.31 万元，占预计总额的 37.96%。实际发生总金额虽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老酒镇项目建设终止，园林公司未发生配套景观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2、建安公司未中标公司食堂改造、									

	酿造固液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及减排项目，未发生相关配套工程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了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荐费101万元，后续拟支付承销费3,232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3）	2016年08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一、强化组织领导，带领公司全员参与扶贫工作。

1、加强组织保障：为确保精准扶贫帮扶村顺利实现脱贫摘帽，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扶贫工作组，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淼同志担任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工作组有七人专门从事帮扶工作的开展，其中两名骨干挂职驻村第一书记和副书记。公司全体高管带头，发动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党员、骨干结对帮扶44户贫困户，制定了“一户一册”帮扶方案。

2、筹措保障资金：为保障扶贫工作资金的落实，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从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结合泸州市政府脱贫攻坚项目，向四川省扶贫基金会泸州市分会、泸州市红十字会、泸州慈善总会三家慈善机构实施定向捐赠，总金额为1900万元。捐赠按项目进度签署支付协议实施分期支付，善款主要用于泸州市合江县回洞桥村、古蔺县龙山镇向田村等十个村的帮扶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捐款1710万元。

二、抓措施，确保扶贫工作落到实处。

1、扶贫攻坚，基础设施先行。2016年公司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公司累计捐款1680万元用于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帮扶向田村先后捐款80万元，修建向田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文化广场；捐赠1500万元帮扶回洞桥村13.2公里“众爱路”道路建设；定向捐赠古蔺马蹄乡50万元，叙永水潦彝族乡黄狮村30万元，龙凤镇谊合村20万元。

公司争取资金26.1万元修缮村干道和9公里入村道路及挡土墙和堡坎基础建设，通过泸州老窖爱心基金捐款14.98万元帮扶向田村建水池、垃圾站和公示栏。

2、脱贫致富，产业发展是根本。“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公司重点开展产业扶贫，帮助贫困户“造血”，针对联系帮扶的贫困村、贫困户的特点、土壤环境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不同的产业帮扶措施。古蔺县向田村地处偏远、高寒缺水、林多田少、地广人少，支持贫困户以“林下养殖一批土鸡、草上放养一批肉牛、圈里养殖一批土猪、土里种一批车前草”的“四个一批”产业扶贫措施。借鉴泸州老窖爱心基金的成功经验，公司捐助30万元设立向田村帮扶养殖基金，该基金为不动本基金，用于贫困户养殖母牛，预计每年出栏后每户贫困户可增收1200-3000元。基金本金每年回本并继续用于该村发展养殖业和集体经济。

公司争取资金向向田村贫困户发放14万余元的猪仔和2万余元的鸡苗，通过集中养殖和分散养殖发展村养殖业。2016年组织公司员工向贫困户爱心认购土鸡、土猪肉等农副产品共计12.7万元。

3、倾情教育，扶贫与扶智并行。公司坚持习总书记“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讲话精神，公司争取资金6.7万元修建了村6条共5公里学生上学便道，改善了学生上学难现状。争取资金0.8万元为向阳小学购买电教设备，争取资金1万元为村委购买电脑。引资3.5万元用于奖励向田村考取大学的贫困户家庭学生。建立起农民夜校，并引资6万元用于该村村民教育培训费。

4、发挥科技优势，助推特色。

一方面通过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这个平台，建立了向田村就读大学生“孵化器”项目组，帮扶向田村13名贫困大学生免费提供创业平台，一是创业创收，二是增加对互联网+的了解和操作技能，为今后谋生或是回村创业培养人才。另一方面，针对向田村原生态农副产品的销路问题，向田村与公司的电商合作确定了以市场为导向、收益挂钩分享等运作方式，从养殖、加工、资质、包装、物流、广宣策划、电商营销等全方面合作，帮扶向田村销售农副产品，增加贫困户的销售渠道。

5、落实“四个一批”。公司通过派驻第一书记与村“两委”一道认真落实泸州市“四个一批”精准脱贫规划。重点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经多方协调，为外出务工者提供服务和就业指导，目前全村有1050人在外务工，先后为7名大学生、中专生假期找到工作；移民搬迁安置一批：今年二月，村“向阳苑聚居点”已开工建设，41户贫困户、五保户将离开他们的危房集中居住在宽敞明亮的向阳苑小区；医疗救助扶持一批：争取资金0.53万元为全村53户贫困户购买医疗保险。争取资金8.85万元组织向田村贫困户8名病人进行体检、2名病人住院治疗及1名住院手术治疗。先后慰问重病住院人员4人，争取资金对口发放医疗费和慰问金2.07万元。低保政策兜底一批：通过第一书记组织村“两委”集体协商，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并进行公示，报上级批准确定了低保户170户，五保户22户。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71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电商扶贫;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0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680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四川省十大帮扶爱心组织		省级
四川资本市场 2016 年扶贫工作先进单位		省级
泸州市 2016 年度“百企联百村”优秀单位		市级
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淼荣获四川资本市场 2016 年扶贫工作先进个人		省级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一、捐建基础设施为辅。捐款支持向田村进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改善贫困户居住环境。

二、帮扶发展产业为主。向向田村贫困户发放大批量土鸡苗，邀请专家帮扶建设鸡舍、指导原生态养殖白草鸡、打造向田村土鸡品牌；向向田村贫困户发放猪仔；指导贫困户养殖母牛，监督帮扶养殖基金使用情况；帮扶向田村贫困户大量种植高山绿色蔬菜和核桃。以“山上种植一批核桃、林下养殖一批土鸡、草上放养一批肉牛、圈里养一批土猪、土里种一批高山绿色蔬菜、稻田里养一批白水鱼”为内容，发展“六个一批”种养殖业。

三、结对帮扶为补充。动员公司党员、骨干、员工向贫困户爱心认购土鸡、土猪肉等农副产品；同时整合公司电商、销售网络及古蔺工商质监局等资源，开展体验营销和网络营销，以“政府+企业+电商+专合社+大学生+农户”模式，拓展贫困户土特产销售渠道，扶持贫困户逐步走向市场化销售。

四、支持教育为根本。开展“走基层，送温暖”活动，利用“六一”节慰问向阳小学贫困学生，利用“春节”慰问结对贫困户家庭；向向田村考取大学的贫困户家庭学生发放奖金，支持教育事业；协调各方资源为贫困大学生、职高生提供暑期实习机会；利用公司电商平台，为贫困大学生免费提供并指导开展网络营销，发掘和培育人才。

五、加强内部考核为支撑。公司加强对精准扶贫工作的领导和考核，层层签订责任书。公司主要领导每两个月集中研究 1 次帮扶向田村脱贫攻坚工作，每季度对贫困村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分析研究，推进工作。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轮流到帮扶贫困村督促调研，保持工作力度不减。各党总支、党支部、各结对帮扶单位每月轮流走访向田村结对贫困户家庭，了解、登记家庭收入和困难情况，适时认购农副产品和给予帮扶。

扶贫工作任重道远，公司将按照省、市扶贫工作要求，全面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按照“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真正让帮扶村的贫困村民过上“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的四好生活。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参见同日公告的《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国企	是	是	是	深交所披露规则	其他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111.23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公司通过实施酿造固液副产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对酿造废渣进行资源化利用。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酿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水、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对罗汉酿酒基地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改，并针对《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对污水站进行脱氮除磷整改后，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45.55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2,521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先后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共涉及金额 50,000 万元，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中 1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回。公司就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合同纠纷事项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两案分别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涉及刑事案件，其审理需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目前刑事案件尚未结案，裁定中止诉讼。本公司结合目前公安机关保全资产金额以及北京炜横（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已对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计提了 20,000 万元坏账准备，由于该案件尚处在民事诉讼中止状态，今后随着案件诉讼进程及追偿情况，坏账准备金额可能进行调整。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目录	指定公告网站
2014年10月15日	2014-35	《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12日	2014-4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6日	2014-4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1月10日	2015-1	《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2月4日	2015-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5日	2015-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三》	
2015年4月18日	2015-2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四》	

2015年4月22日	2015-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4月24日	2015-2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五》	
2015年7月15日	2015-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六》	
2015年7月22日	2015-4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七》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融资 30 亿元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232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了以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酿酒工程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41,428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于 2016 年开工，全部工程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7 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515	0.03%						480,515	0.03%
3、其他内资持股	480,515	0.03%						480,515	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0,515	0.03%						480,515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1,771,961	99.97%						1,401,771,961	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1,401,771,961	99.97%						1,401,771,961	99.97%
三、股份总数	1,402,252,476	100.00%						1,402,252,47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11%	394,225,489	21,088,320		394,225,4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0%	365,971,142	34,000,000		365,971,142	质押	165,9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24,811,688	-15,947,491		24,811,6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20,937,500	0		20,937,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其他	1.25%	17,493,200	—		17,493,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其他	1.24%	17,405,400	8,272,800		17,405,400		

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13%	15,884,245	—		15,884,24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03%	14,383,491	-10,999,960		14,383,49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5%	13,270,714	10,033,367		13,270,714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200,000	—		9,2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辖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6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6-2 (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225,489	人民币普通股	394,225,4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65,971,1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811,688	人民币普通股	24,811,6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7,4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93,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05,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884,245	人民币普通股	15,884,24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383,491	人民币普通股	14,383,49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70,7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70,714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见上表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内，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我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作为担保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良	2000 年 12 月 21 日	91510500723203346U	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由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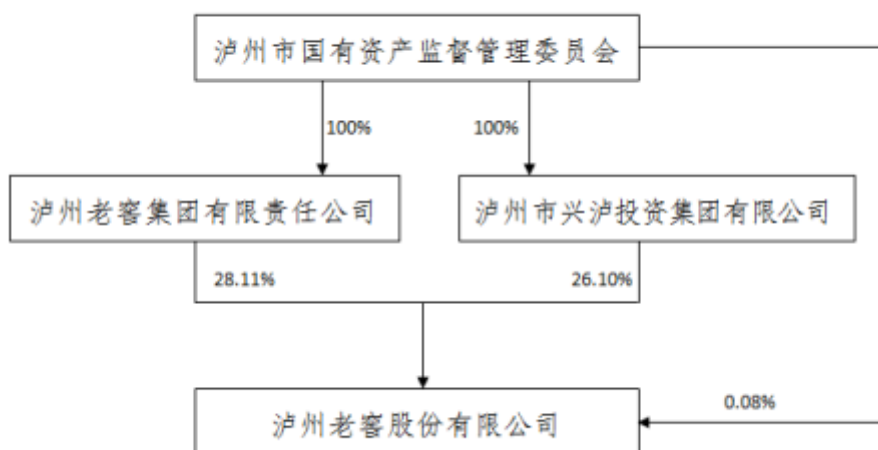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喻志强	2005 年 03 月 01 日	77168681-3	国资监管部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袁斗泉	2003 年 01 月 28 日	493,404.9244 万元	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支柱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对公用企业、经营性项目进行参股、控股；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通过资本运营，开展投资、融资业务；开发建设、投资理财的信息咨询及委托代理

				业务;景区、公园、停车场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淼	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	男	48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192,187	0	0	0	192,187
林锋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	男	44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0
王洪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3	2015年03月06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0
江域会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	女	55	2009年05月20日	2018年06月30日	254,000	0	0	0	254,000
沈才洪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02年06月30日	2018年07月30日	184,500	0	0	0	184,500
杜坤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0
张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2年06月27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0
徐国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0
谭丽丽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3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0

钱旭	外部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年 06月30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应汉杰	外部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 09月13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伍勤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5	2015年 06月30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连劲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 06月27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杨本红	监事	现任	女	51	2009年 05月20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10,000	0	0	0	10,000
杨甲平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1年 07月19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曹聪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5年 06月30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谢红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8	2015年 03月06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何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5年 06月30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张宿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5年 12月29 日	2018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40,687	0	0	0	640,68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应汉杰	外部董事	任免	2016年09月13日	增补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淼，男，生于1969年，美国莱特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最近五年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林锋，男，生于1973年，研究生学历，高级营销师。最近五年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

王洪波，男，生于1964年，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曾任泸州市商务局（泸州市酒类产业发展局）局长、中共泸州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泸州支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江域会，女，生于1962年，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沈才洪，男，生于1966年，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中国酿酒大师，四川省第二届专家评审（议）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国白酒技术专委会副主任，泸州市酒业协会会长，四川省政协提案委副主委，泸州市政协副主席。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坤伦，男，生于1969年，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最近五年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新业务处调研员。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天齐锂业独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凌，男，生于1956年，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日本丰田汽车金融公司特别顾问。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亚洲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全国犯罪被害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豫金刚石独立董事。自2012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祥，男，生于1960年，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最近五年一直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统计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上海统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中华企业、东方证券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丽丽，女，生于1954年，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审计师。最近五年曾任武钢集团企业经营咨询指导组组长，财政部企业内控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三一重工副总经理、监事会副主席、管理顾问。现任天铁股份独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旭，男，生于1963年，EMBA。最近五年曾任京泰集团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京津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代码：HK0925）CEO及执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应汉杰，生于1969年，生物化工博士，教授。最近五年曾任南京工业大学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工业大学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自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伍勤，男，生于1962年，大学学历。最近五年曾任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泸州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连劲，男，生于1969年，大学学历。最近五年曾任泸州鸿阳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泸州市国有公房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2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杨本红，女，生于1966年，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

杨甲平，男，生于1984年，硕士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生技处工艺组副组长。现任公司监事、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生技处副处长。

曹聪，男，生于1984年，大学。最近五年曾任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公司监事、审计室主任。

谢红，女，生于1969年，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泸州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泸州市财政局支付中心主任、泸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何诚，男，生于1966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长、质量部部长、安全环境保护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张宿义，男，生于1971年，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863项目首席专家，中国酿酒大师，中国首席品酒师，中国白酒大师，国家级白酒评酒委员，四川省学术带头人。最近五年曾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酒体设计总工程师。现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酒体设计总工程师、安全环境保护总监、尝评委员会副主任、酿酒专家技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酒业协会白酒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家委员会专家组专家、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连劲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坤伦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杜坤伦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金融与财贸经济研究院	副研究员、副所长			是
张凌	中国政法大学、亚洲法研究中心	教授、主任			是
张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国祥	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	主任			是
徐国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谭丽丽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钱旭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钱旭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CEO、执行董事			是
应汉杰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常务副主任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其职级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年初制定的考核指标及权重进行计算，经济类指标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月度定额预支，年终根据考核发放上一年度考核收入，如：2016年公司高管薪酬为2016年月度预支加2015年年度考核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淼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48	现任	95.83	否
林锋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44	现任	95.83	否
王洪波	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男	53	现任	70.17	否
江域会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女	55	现任	71.48	否
沈才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1.48	否
杜坤伦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9.52	否
张凌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9.52	否
徐国祥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9.52	否
谭丽丽	独立董事	女	63	现任	9.52	否
钱旭	外部董事	男	54	现任	9.52	否
应汉杰	外部董事	男	48	现任	3.1	否
伍勤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51.36	否
连劲	监事	男	48	现任	0	否
杨本红	监事	女	51	现任	31.11	否
杨甲平	监事	男	33	现任	20.89	否
曹聪	监事	男	33	现任	27.29	否
谢红	财务总监	女	48	现任	70.17	否
何诚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71.48	否
张宿义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84.3	否
合计	--	--	--	--	812.0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78
销售人员	378
技术人员	417
财务人员	98
行政人员	338
合计	2,0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602
大专	580
本科	697
硕士	124
博士	6
合计	2,009

2、薪酬政策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创效分享、损失理单、增利增收、减利减薪”十六字分配方针，强化数字化考核，个人绩效与组织绩效挂钩，突出按绩效分配。根据各单位对公司总目标的贡献度及创效点的不同，将各单位划分至销售体系、生产保障体系、综合管理体系三个体系，并针对性的制定不同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销售体系考核规模与效益；生产保障体系考核质量与效率；综合管理体系考核服务与效率。员工绩效根据组织绩效分解至个人，实现一人一表绩效管理考核兑现。2016年，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为员工构建多层次多体系的福利保障。

3、培训计划

2016年，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知识储备和专业技能，为公司在战略机遇期趋势而上提供人才保障，公司依托于完善的培训体系，开展线上到线下、基层到中层、内部到外部的培训，全面助推员工队伍素质提升。

在线上培训方面，公司持续借助E-learning学习平台为员工提供知识型、技能型的基础课程，并将公司优秀的内训课程向线上转移，至今已上传内部课程32门。目前，股份公司体系内注册学习账号达4971个，其中销售体系账号近3000个。

在线下培训方面，公司利用应知应会培训体系、引进外部优秀课程、送外培训、标杆学习、异业交流等模式，针对各岗位序列、层级开展专业培训。新员工培训方面，参训人员达122人，其中社招新员工61人，分上下半年两场集中开展；校招新员工61人，分为通用能力培训、业务提升培训、职业规划三阶段开展。针对公司的中层及骨干人员，公司开展专项培训2场，累计培训6课时，参训人员340人次。2012-2016年，公司累计送培MBA、EMBA及各类研修班等中长期培训92人，目前在读学员有14人。短期送外培训方面，2016年已有约150人次参与了法律法规、技能提升、企业管理等主题的短期送外培训和标杆企业参观学习。同时，公司还基于应知应会培训成果开展乐学计划，累计开发和更新课程4门，开展培训5场，累计培训20课时，参训人数497人次；开展全员阅读、全员讨论、全员思考的读书分享活动“悦读计划”，购买下发图书1290本。

在人才培养方面，生产体系的“菁英计划”和销售体系的“指挥者计划”极大地充实了生产、销售的后备管理人才。“菁英计划”开展内部课程7门、引进外部课程2门，累计培训49课时，输出后备管理人才53人；“指挥者计划”开展内部课程8门，引进外部课程7门，累计培训77课时，输出后备管理人才62名。关于技能人才培养，公司自主开展酿酒师、品酒师技能培训已进入第三年，经培训最终8名员工取得了高级工技能证书，42名员工取得了技师及高级技师资格。公司还积极研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申报补贴到账21.8万元，为参与自主取证的员工申报个人补贴3.4万元。

在校企联合培养方面，公司在2015年与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和泸州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培养协议，选拔40名在校学生加入“雏鹰计划”营销实训班，最终脱颖而出的13名学生成为营销团队的生力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治理体系。2016年,公司获得了“金牛奖最佳分红回报公司”、“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最佳创新董秘”等多项荣誉。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和自主决策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日常关联交易发生,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合理配置资源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行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一) 资产方面

资产完整。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不存在控股股东将公司资产任意占用、划拨的情况。

(二) 业务方面

业务分开。本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泸州老窖”、“国窖1573”系列酒的生产 and 销售,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均能在相应权限范围内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

(三) 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管理。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劳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

(四) 机构方面

机构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机构和体系,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设有独立的治理机构、职能机构、分支机构。

(五) 财务方面

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及对外结算,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35%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6 年 06 月 23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5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61%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6 年 09 月 14 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9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凌	8	1	7	0	0	否
杜坤伦	8	1	7	0	0	否
徐国祥	8	1	7	0	0	否
谭丽丽	8	1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的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并改进。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积极指导内审开展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共同确定了2016年年报审计进度；在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的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和会计事务所的沟通，并以书面形式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总结后，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提名委员会广泛地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人才储备，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

战略委员会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评请参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4.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3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企业重大决策程序缺失或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的运行；（5）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经营收入的 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的 3%≤错报<经营收入的 5%；所有者权益的 3%≤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3、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的 3%；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1、重大缺陷：损失占净利润总额比例≥5% 2、重要缺陷：3%≤损失占净利润总额比例<5% 3、一般缺陷：损失占净利润总额比例<3%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泸州老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7)0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渊 何寿福

审计报告正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泸州老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泸州老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泸州老窖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5,292,939.21	3,546,111,282.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52,382,726.92	2,268,110,161.56
应收账款	3,898,676.86	12,226,328.76
预付款项	91,778,994.09	94,997,04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95,300.00	11,619,9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537,091.95	220,267,54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8,287,331.58	2,859,998,73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414,396.80	371,860,435.74
流动资产合计	9,684,887,457.41	9,385,191,430.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360,055.18	378,279,45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2,154,381.55	1,522,910,942.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8,787,713.63	1,121,449,723.26
在建工程	183,870,575.51	182,954,414.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5,276,906.70	243,576,008.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694,148.64	368,258,22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4.05	1,777,19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9,148,095.26	3,819,205,972.34
资产总计	13,674,035,552.67	13,204,397,40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5,288,661.39	326,176,558.16
预收款项	1,070,802,027.81	1,598,402,16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4,509,716.33	86,016,812.40
应交税费	297,536,303.26	286,300,866.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400,652.46	36,202,505.07
其他应付款	452,848,574.96	397,033,053.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3,385,936.21	2,730,131,96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838.01	473,057.6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913,897.37	39,481,85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63,516.06	72,449,61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15,251.44	112,404,525.15
负债合计	2,549,401,187.65	2,842,536,490.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1,340,124.27	650,136,34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6,784,890.38	226,114,71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97,874,451.50	6,591,932,91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0,504,418.15	10,272,688,921.43
少数股东权益	94,129,946.87	89,171,99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4,634,365.02	10,361,860,91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74,035,552.67	13,204,397,402.89

法定代表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700,551.83	2,100,085,51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8,392.41	287,123.57
预付款项	382,910.60	76.45
应收利息	7,175,500.00	7,871,700.00
应收股利	6,887,727.00	
其他应收款	5,843,944,545.40	5,366,437,841.33
存货	20,726.78	24,87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198,691.85	18,110,790.95
流动资产合计	8,427,509,045.87	7,492,817,914.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335,055.18	378,279,459.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36,532,801.94	2,002,187,362.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7,910,003.06	753,076,699.65
在建工程	2,123,067.61	180,421,34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389,280.06	235,397,50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35,036.76	73,067,26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3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1,325,244.61	3,624,194,996.65
资产总计	12,068,834,290.48	11,117,012,91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35,181.13	2,366,512.62
预收款项	2,764,448.23	3,090,908.64
应付职工薪酬	76,686,341.64	46,570,685.75
应交税费	10,960,462.75	4,412,402.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0,929,365.15	548,642,34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975,798.90	605,082,85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838.01	473,057.6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67,480.57	25,610,41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63,516.06	72,449,61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68,834.64	98,533,091.34
负债合计	720,144,633.54	703,615,94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3,218,046.57	652,014,264.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902,381.24	226,644,324.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未分配利润	7,715,064,277.13	6,730,233,42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8,689,656.94	10,413,396,96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68,834,290.48	11,117,012,910.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03,996,837.62	6,900,197,915.25
其中：营业收入	8,303,996,837.62	6,900,197,915.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9,074,605.75	5,266,755,803.64
其中：营业成本	3,119,542,278.93	3,490,107,228.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4,638,245.32	517,981,045.97

销售费用	1,539,282,364.18	873,874,602.76
管理费用	543,882,783.75	442,522,121.20
财务费用	-58,786,548.55	-58,347,994.30
资产减值损失	515,482.12	618,79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053,594.70	298,248,94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510,997.49	295,424,336.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9,975,826.57	1,931,691,054.08
加：营业外收入	41,760,199.76	44,941,52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1,858,220.90	9,934,77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25,437.47	1,078,82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9,877,805.43	1,966,697,800.73
减：所得税费用	580,181,054.58	416,344,07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9,696,750.85	1,550,353,72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7,743,515.83	1,472,756,220.64
少数股东损益	21,953,235.02	77,597,50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74,447.19	211,993,516.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329,820.24	211,878,764.7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329,820.24	211,878,764.7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83,639.88	5,332,097.5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49,458,302.98	206,406,415.28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2,122.62	140,251.9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5,373.05	114,751.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1,522,303.66	1,762,347,24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8,413,695.59	1,684,634,98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8,608.07	77,712,25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5	1.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5	1.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76,670.2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10,224.44 元。

法定代表人：刘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92,716,684.94	1,619,273,391.85
减：营业成本	1,806,009,553.57	1,282,854,812.65
税金及附加	16,145,061.10	7,583,056.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3,254,957.60	362,154,413.16
财务费用	-41,706,236.12	-40,983,636.71
资产减值损失	379,022.72	106,81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0,691,887.84	1,407,314,615.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510,997.49	295,424,33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9,326,213.91	1,414,872,545.17
加：营业外收入	23,437,544.41	25,211,83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844,487.97	9,172,786.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70,135.55	478,603.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919,270.35	1,430,911,595.61
减：所得税费用	-31,713,561.17	14,407,060.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632,831.52	1,416,504,535.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41,942.86	211,738,512.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41,942.86	211,738,512.8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283,639.88	5,332,097.5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458,302.98	206,406,415.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5,890,888.66	1,628,243,048.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95,095,979.80	6,309,145,286.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6,16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63,910.35	315,878,0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1,926,057.99	6,625,023,28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517,047.78	4,258,167,56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703,518.51	229,692,79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602,536.90	1,234,920,54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014,546.31	748,659,26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6,837,649.50	6,471,440,1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088,408.49	153,583,12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2,597.21	2,824,60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354.97	214,001.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1,820.00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772.18	10,063,60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062,629.25	81,416,25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25,000.00	41,1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8,22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15,852.85	122,536,2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57,080.67	-112,472,64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	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781.93	21,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3,781.93	23,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4,872,146.76	1,213,752,36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872,146.76	1,213,752,36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418,364.83	-1,190,642,36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694.15	-360,243.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281,657.14	-1,149,892,13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811,282.07	4,695,703,41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092,939.21	3,545,811,282.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7,206,199.61	1,872,684,133.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53,757.15	164,467,15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159,956.76	2,037,151,28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0,882,146.84	1,519,012,18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38,145.10	90,885,8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408,763.36	53,131,29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46,535.01	138,797,45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8,475,590.31	1,801,826,82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4,366.45	235,324,45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3,277,081.83	1,111,890,27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47.03	98,28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9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955,528.86	1,116,988,56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54,064.58	59,154,69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5,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4,064.58	124,274,69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101,464.28	992,713,8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78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781.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1,801,980.80	1,121,801,98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72,590.45	2,009,059,20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374,571.25	3,130,861,18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170,789.32	-3,130,861,18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615,041.41	-1,902,822,85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085,510.42	4,002,908,36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700,551.83	2,100,085,510.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2,252,476.00				652,078,482.34		226,114,710.62		1,402,252,476.00		6,593,460,633.89	86,190,469.54	10,362,349,24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42,140.00						-1,527,717.42	2,981,521.72	-488,335.7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2,252,476.00				650,136,342.34		226,114,710.62		1,402,252,476.00		6,591,932,916.47	89,171,991.26	10,361,860,9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3,781.93						805,941,535.03	4,957,955.61	762,773,45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7,743,515.83	23,108,608.07	1,901,522,30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3,781.93							4,250,000.00	5,453,781.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50,000.00	4,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3,781.93								1,203,781.93
(三)利润分配											-1,121,801,980.80	-22,400,652.46	-1,144,202,63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1,801,980.80	-22,400,652.46	-1,144,202,633.2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2,252,476.00				651,340,124.27		176,784,890.38		1,402,252,476.00		7,397,874,451.50	94,129,946.87	11,124,634,365.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2,252,476.00				652,078,482.34		14,235,945.89		1,402,252,476.00		6,242,284,506.09	80,228,074.24	9,793,331,96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42,140.00						-1,305,829.46	3,129,447.03	-118,522.4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2,252,476.00				650,136,342.34		14,235,945.89		1,402,252,476.00		6,240,978,676.63	83,357,521.27	9,793,213,43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878,764.73				350,954,239.84	5,814,469.99	568,647,47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878,764.73				1,472,756,220.64	77,712,258.63	1,762,347,244.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1,8 01,980. 80	-73,097 ,788.64	-1,194,8 99,769. 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121,8 01,980. 80	-73,097 ,788.64	-1,194,8 99,769. 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2, 252,47 6.00				650,136 ,342.34		226,114 ,710.62		1,402,2 52,476. 00		6,591,9 32,916. 47	89,171, 991.26	10,361, 860,912 .6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2,25				652,014,2		226,644,3		1,402,252	6,730,2	10,413,39

	2,476.00				64.64		24.10		,476.00	33,426.41	6,96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2,252,476.00				652,014,264.64		226,644,324.10		1,402,252,476.00	6,730,233,426.41	10,413,396,96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3,781.93		-50,741,942.86			984,830,850.72	935,292,68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41,942.86			2,106,632,831.52	2,055,890,88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3,781.93						1,203,781.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3,781.93						1,203,781.93
（三）利润分配										-1,121,801,980.80	-1,121,801,98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1,801,980.80	-1,121,801,980.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2,252,476.00				653,218,046.57		175,902,381.24		1,402,252,476.00	7,715,064,277.13	11,348,689,656.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2,252,476.00				652,014,264.64		14,905,811.28		1,402,252,476.00	6,435,530,871.63	9,906,955,89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2,252,476.00				652,014,264.64		14,905,811.28		1,402,252,476.00	6,435,530,871.63	9,906,955,89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738,512.82			294,702,554.78	506,441,06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738,512.82			1,416,504,535.58	1,628,243,04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1,801,980.80	-1,121,801,98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21,801,980.80	-1,121,801,980.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2,252,476.00				652,014,264.64		226,644,324.10		1,402,252,476.00	6,730,233,426.41	10,413,396,967.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泸州老窖酒厂，始建于1950年3月，1993年9月20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105号文批准，由泸州老窖酒厂以其经营性资产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0月25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3）673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于1994年5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005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3日办妥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841,399,673.00股，其中，控股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由585,280,800.00股下降到508,44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56%下降到60.43%。

2006年11月公司定向增发获得批准，总股本由841,399,673.00股增加到871,399,673.00股，泸州市国资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43%下降到58.35%。

2007年2月27日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已累计售出本公司股票42,069,983股，出售后还持有本公司股份466,375,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2%，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用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22,839,803股，累计股本达到1,394,239,476股，其中，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746,20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仍为53.52%。

2009年9月3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817号文件批准，泸州市国资委将持有本公司股权30,000万股股份、28,000万股股份分别划转给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于2009年9月21日办妥股份过户登记，至此，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30,000万股、28,000万股、16,620.025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1.52%、20.08%、11.92%，老窖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6月6日，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1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统一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2.9万份，行权价格为12.78元；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权益总量的30%；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398,268,476.00股，其中，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30,000万股、28,197.11万股、16,620.025万股，持股比例下降为21.46%、20.17%、11.89%，老窖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3年6月21日，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除张顺泽、刘淼先生外，其余138名激励对象共计行权373.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78元；2013年11月20日，刘淼、张顺泽先生共计行权2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78元/股；本期两次实际行权股票合计398.40万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402,252,476.00股，其中，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30,000万股、28,197.11万股、16,620.025万股，持股比例下降为21.39%、20.11%、11.85%，老窖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年4月1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泸州市国资委将所持6,000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老窖集团，将所持5,000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泸集团，已办完过户登记手续。除此，老窖集团另购买本公司股份67.545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仍为1,402,252,476.00股，其中，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36,067.55万股、33,197.11万股、5,620.025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5.72%、23.67%、4.01%，老窖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6月、9月和12月，老窖集团分别增持公司股份792.77万股、273.97万股和179.43万股，累计增持1,246.17万股；至此，公司股本仍为1,402,252,476.00股，其中，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37,313.72万股、33,197.11万股、5,620.025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6.61%、23.67%、4.01%，老窖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年7月18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泸州市国资委将所持2,108.83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老窖集团，将所持3,400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泸集团，已办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划转登记过户后，公司股本仍为1,402,252,476.00股，其中，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公司股权39,422.5489万股、36,597.1142万股、111.1930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8.11%、26.10%、0.08%，老窖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位于四川泸州国窖广场，组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有：国窖1573系列酒、百年泸州老窖窖龄系列酒、泸州老窖特曲、头曲、二曲等系列酒。

4、控股股东以及最终实质控制人名称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质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报出日期为2017年4月18日。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①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21家，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酿酒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老窖博大酿酒有限公司	博大酿酒	酿酒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红高粱公司	酿酒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销售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注1	怀旧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注2	定制酒公司	销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00	60.00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优选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鼎力酒业有限公司	鼎力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鼎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鼎益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鼎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鼎昊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老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博大营销	销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5.00	75.00
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贵宾公司	博大营销之控股子公司	95.00	95.00
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博盛恒祥	博大营销之全资子公司	75.00	75.00
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永盛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窖旅行社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品创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00	95.00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00	55.00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控股子公司	81.40	81.40
泸州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诺生物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文化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注1：原泸州老窖定制酒类营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更名为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注2：本公司持有定制酒公司15.00%的股权，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本公司派出3名，其中1名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权比例60%，因此本公司对该公司实质具有控制权。

合并范围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②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③本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指南、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

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证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A、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C、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逾期的单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进行分析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或取得成本过高）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显低于该笔应收款可能发生的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标准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按月结转其应承担的材料成本差异，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在产品、半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以上月末的实际成本作为标准成本，发出按标准成本计价，月末通过分摊成本差异将月末库存的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2) 后续计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9.50—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5	23.75—6.33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6	5	23.75—5.94

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

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其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予以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率的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 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①计价方法

A、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B、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C、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a、形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形成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D、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③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12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采用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考虑以下因素：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期权的有效期、股价预计波动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或者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为：内销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明确销售事项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司凭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为依据，并且在客户签收商品后确认收入；出口商品于收到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到税务局办理代理出口证明后开具出口发票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1%、6%
消费税	白酒计税价格或出厂价格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消费税（从量计征）注 3	白酒数量	1 元/公斤
营业税 注 4	应税收入	3%、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注 5	房产原值×70%；房屋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8 元/平方米
其他税项	按国家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税税率 15%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所得税税率 16.5%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取得四川省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受理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经审核同意2015年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税通【2014】75号文件说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00.00%，均为技术服务收入，因此2016年继续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本地的税率标准，按16.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司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从2011年1月起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是有机高粱的种植销售，已于2016年4月29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2016年度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并得到税务局核准。

(4)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增值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是有机高粱种植销售，已于2016年4月29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2016年度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并得到税务局核准。

3、其他

注1：自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实施“全面营改增”后，本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按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子公司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旅游景点门票及旅游费收入按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及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9]416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的通知》（川国税函[2009]220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及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川国税函[2009]222号），由国家税务总局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核定消费税计税价格的白酒，从2009年8月1日开始执行。计税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该品牌、规格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该品牌、规格白酒销售单位上月平均销售价格×核定比例（当月该品牌、规格白酒出厂价格大于按公式计算确定的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按出厂价格申报纳税）。

注3：自2001年5月1日起，消费税实行按从价和从量复合征收，即按生产环节销售收入的25%和销售量每公斤1.00元计算缴纳，同时取消以外购酒勾兑生产酒可以扣除其购进酒已纳消费税的政策。2006年4月1日后按生产环节销售收入的20%和

销售量每公斤1.00元计算缴纳。

注4：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实施“全面营改增”后，公司受影响的单位和业务分别为：本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子公司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游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旅游景点门票及旅游费收入。

注5：自用房以房产原值70%为计税基数，按1.2%的税率计缴房产税；出租房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房产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72.51	11,947.93
银行存款	4,765,088,066.70	3,545,799,334.1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765,292,939.21	3,546,111,282.07

其他说明

注1：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19,181,657.14元，增幅34.38%，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影响所致。

注2：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25,200,801.26元，均系子公司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和银行存款。

注3：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旅游局规定向指定银行存入的不得随意支取的旅游服务保证金200,000.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52,382,726.92	2,235,950,161.56
商业承兑票据		32,160,000.00
合计	1,952,382,726.92	2,268,110,161.5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9,681.81	100.00%	981,004.95	20.10%	3,898,676.86	19,094,257.74	100.00%	6,867,928.98	35.97%	12,226,328.76
合计	4,879,681.81	100.00%	981,004.95	20.10%	3,898,676.86	19,094,257.74	100.00%	6,867,928.98	35.97%	12,226,328.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150,024.44		
1 年以内小计	3,932,042.97	196,602.15	5.00%
1 至 2 年	6,756.88	675.69	10.00%
3 年以上			80.00%
3 至 4 年			100.00%
4 至 5 年	35,652.04	28,521.63	80.00%
5 年以上	755,205.48	755,205.48	100.00%
合计	4,879,681.81	981,004.95	20.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14,214,575.93元，减幅74.44%，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客户欠款管理力度影响所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1,004.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4,043.2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42,880.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辽宁北方名酒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4,208,944.42	根据律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无法追偿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4,208,944.42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泸州鑫科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801,796.29	40,089.81	16.43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651,819.39	59,330.00	13.36
四川巨洋假日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580,830.00	29,041.50	11.9
BAIWAN WINES INC.	客户	361,882.28	18,094.11	7.42
桂林市森睿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301,845.59	15,092.28	6.19
合计		2,698,173.55	161,647.70	55.3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855,789.98	75.02%	73,106,351.08	76.96%
1 至 2 年	2,000,000.00	2.18%	21,100,694.12	22.21%
2 至 3 年	20,893,204.11	22.77%	460,000.00	0.48%
3 年以上	30,000.00	0.03%	330,000.00	0.35%

合计	91,778,994.09	--	94,997,045.20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账龄 1 年以上未结算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 20,893,204.11 元，双方已决定终止合作，并签订了相关协议，待双方清理完毕前期交易后由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退回结余款项，无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百分比%
上海麦罗特广告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114,679.34	30.63
广东邓老凉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893,204.11	22.77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09,433.98	7.09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26,650.96	6.35
海关东方支付平台	供应商	5,717,670.59	6.23
合计		67,061,638.98	73.07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295,300.00	11,619,900.00
合计	10,295,300.00	11,619,9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0	93.17%	200,000,000.00	5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92.26%	200,000,000.00	50.00%	20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30,600.05	6.83%	9,793,508.10	33.39%	19,537,091.95	33,552,422.61	7.74%	13,284,879.78	39.59%	20,267,542.83

合计	429,330,600.05	100.00%	209,793,508.10	48.87%	219,537,091.95	433,552,422.61	100.00%	213,284,879.78	49.19%	220,267,542.83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银行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p>本公司于 2014 年年报披露了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计 500,000,000.00 元，因涉及合同纠纷事项，已不具备货币资金性质，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回了 2015-1 号《重大事项公告》中提及的另一处存款 200,000,000.00 元中的 100,000,000.00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剩余涉及合同纠纷事项的存款还有 400,000,000.00 元；北京炜横（成都）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针对长沙、南阳等地异常存款计提坏账准备金的法律意见》，该意见表明“三地异常存款的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尚未结案、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处于中止状态，没有发生足以影响改变坏账准备金提取比例的事项”，所以仍然维持计提 200,000,000.00 元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2”。</p>

合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23,754.36		
1 年以内小计	16,964,096.27	848,204.82	5.00%
1 至 2 年	615,897.34	61,589.73	10.00%
2 至 3 年	2,404,173.16	480,834.63	20.00%
3 至 4 年	1,533,000.00	613,200.00	40.00%
5 年以上	7,789,678.92	7,789,678.92	100.00%
合计	29,330,600.05	9,793,508.10	33.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结算期内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欠款，无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9,525.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50,897.0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泸州天地印务有限公司	代垫款	3,587,567.84	对方已吊销，无法追偿	管理层审批	否
四川晶樽包装有限公司	借款	466,954.24	对方已吊销，无法追偿	管理层审批	否

泸州长城包装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	对方已吊销,无法追偿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4,354,522.08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款项	23,754.36	5,196,655.44
借款	6,499,159.64	10,853,681.72
保证金	5,929,318.12	3,731,605.29
备用金	5,124,710.71	5,938,688.41
代垫款	10,579,659.38	7,350,435.67
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	1,173,997.84	481,356.08
合计	429,330,600.05	433,552,422.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银行	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	400,000,000.00	2-3 年	93.17%	200,000,000.00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代垫款	7,708,545.16	1 年以内	1.80%	385,427.26
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泸州分公司	借款	1,500,000.00	5 年以上	0.35%	1,500,000.00
泸州沱江市场	借款	1,233,098.00	5 年以上	0.29%	1,233,098.00
泸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保证金	1,043,000.00	3-4 年	0.24%	417,200.00
合计	--	411,484,643.16	--	95.84%	203,535,725.26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71,824.69		41,371,824.69	28,354,528.61		28,354,528.61
在产品	98,175,162.87		98,175,162.87	84,857,828.94		84,857,828.94
库存商品	583,779,193.85		583,779,193.85	946,840,258.86		946,840,258.86
周转材料	6,516,153.99		6,516,153.99	999,528.86		999,528.86
自制半成品	1,522,388,529.63		1,522,388,529.63	1,487,625,405.72		1,487,625,405.72
发出商品	236,056,466.55		236,056,466.55	311,321,183.40		311,321,183.40
合计	2,488,287,331.58		2,488,287,331.58	2,859,998,734.39		2,859,998,734.3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末存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3,122,662.73	237,867,341.24
待抵企业所得税	80,184,721.35	133,853,156.35
待抵其他税费	107,012.72	139,938.15
合计	153,414,396.80	371,860,435.74

其他说明：

注1：预计将于下一会计年度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注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18,446,038.94元，减幅58.74%，主要系年初待抵扣税费在本报告期内抵扣影响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7,714,055.18	5,354,000.00	322,360,055.18	383,633,459.14	5,354,000.00	378,279,459.1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37,603,220.94		237,603,220.94	303,547,624.90		303,547,624.90
按成本计量的	90,110,834.24	5,354,000.00	84,756,834.24	80,085,834.24	5,354,000.00	74,731,834.24
合计	327,714,055.18	5,354,000.00	322,360,055.18	383,633,459.14	5,354,000.00	378,279,459.14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3,749,156.76			13,749,156.76
公允价值	237,603,220.94			237,603,220.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23,854,064.18			223,854,064.18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611,834.24			22,611,834.24					0.86%	
泸州市商业银行	51,120,000.00			51,120,000.00					2.21%	2,387,287.67
深圳新港丰发展公司注1	2,354,000.00			2,354,000.00	2,354,000.00			2,354,000.00	33.00%	
四川德阳金泰饭店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05%	
海南汇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89%	

国际信托公司	00			00	00			00		
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品牌运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86%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注 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泸州尊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5.00%	
合计	80,085,834.24	10,025,000.00		90,110,834.24	5,354,000.00			5,354,000.00	--	2,387,287.6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354,000.00			5,354,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354,000.00			5,354,000.00

其他说明

注1：对深圳新港丰发展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20%仍按成本法计量的原因系本公司没有对深圳新港丰发展公司派出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

注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10%，与西南云海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	1,525,478.041.22			216,510,997.49	-1,283,639.88		25,983,918.48			1,714,721,480.35	2,567,098.80

公司											
小计	1,525,478,041.22			216,510,997.49	-1,283,639.88		25,983,918.48			1,714,721,480.35	2,567,098.80
合计	1,525,478,041.22			216,510,997.49	-1,283,639.88		25,983,918.48			1,714,721,480.35	2,567,098.8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4,087,088.55	535,176,402.08	241,218,634.19	42,946,335.58	430,751,181.63	2,354,179,642.03
2.本期增加金额	75,533,273.68	29,570,922.47	10,918,226.20	2,899,039.95	115,062,557.32	233,984,019.62
(1) 购置		19,039,394.16	10,519,413.35	2,899,039.95	11,030,784.30	43,488,631.76
(2) 在建工程转入	75,533,273.68	10,531,528.31	398,812.85		104,031,773.02	190,495,387.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700,060.22	47,130,078.95	9,943,589.04	5,478,298.88	39,535,876.23	160,787,903.32
(1) 处置或报废	58,700,060.22	47,130,078.95	9,943,589.04	5,478,298.88	39,535,876.23	160,787,903.32
4.期末余额	1,120,920,302.01	517,617,245.60	242,193,271.35	40,367,076.65	506,277,862.72	2,427,375,758.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4,638,074.41	416,601,259.12	116,737,160.43	31,541,651.31	157,227,904.17	1,226,746,049.44
2.本期增加金额	46,881,396.93	35,341,390.64	12,893,590.13	3,260,724.83	51,257,690.11	149,634,792.64
(1) 计提	46,881,396.93	35,341,390.64	12,893,590.13	3,260,724.83	51,257,690.11	149,634,792.64
3.本期减少金额	39,672,413.46	42,473,308.06	6,593,607.32	5,355,906.21	34,320,502.40	128,415,737.45
(1) 处置或报废	39,672,413.46	42,473,308.06	6,593,607.32	5,355,906.21	34,320,502.40	128,415,737.45

4.期末余额	511,847,057.88	409,469,341.70	123,037,143.24	29,446,469.93	174,165,091.88	1,247,965,104.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52,689.46	824,627.28		6,552.59		5,983,869.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529,749.39	824,627.28		6,552.59		5,360,929.26
(1) 处置或报废	4,529,749.39	824,627.28		6,552.59		5,360,929.26
4.期末余额	622,940.07					622,940.0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8,450,304.06	108,147,903.90	119,156,128.11	10,920,606.72	332,112,770.84	1,178,787,713.63
2.期初账面价值	594,296,324.68	117,750,515.68	124,481,473.76	11,398,131.68	273,523,277.46	1,121,449,723.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罗汉基地房屋建筑等	2,189,742.08	因历史原因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拟逐步完善手续后办理
生物工程综合大楼及车间	1,627,784.88	因历史原因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拟逐步完善手续后办理
循环经济房屋	29,923,784.91	正在办理中
其他房屋	79,787.0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3,821,098.95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酿酒工程技改项目	181,747,507.90		181,747,507.90			
企业文化设施改建项目	2,123,067.61		2,123,067.61			
酿造固液副产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121,030,774.06		121,030,774.06
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				57,085,327.76		57,085,327.76
其他零星工程				4,838,312.98		4,838,312.98
合计	183,870,575.51		183,870,575.51	182,954,414.80		182,954,414.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酿酒工程技改项目	7,414,280,000.00		181,747,507.90			181,747,507.90	2.45%	10.00%				其他
企业文化设施改建项目	57,000,000.00		2,123,067.61			2,123,067.61	3.72%	20.00%				其他
酿造固液副产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145,888,000.00	121,030,774.06		121,030,774.06			82.96%	100.00%				其他
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	226,281,600.00	57,085,327.76	5,088,300.00	62,173,627.76			27.48%	100.00%				募股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4,838,312.98	2,452,673.06	7,290,986.04								
合计	7,843,440,000.00	182,954,111.82	191,411,180.56	190,495,175.82		183,870,575.51	--	--				--

	9,600.00	414.80	548.57	387.86		575.51					
--	----------	--------	--------	--------	--	--------	--	--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3,836,329.47			19,251,370.95	1,114,952.80	324,202,653.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3,836,329.47			19,251,370.95	1,114,952.80	324,202,653.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163,927.19			10,522,122.39	940,594.68	80,626,644.26
2.本期增加金额	6,262,530.17			1,925,076.81	111,495.28	8,299,102.26
(1) 计提	6,262,530.17			1,925,076.81	111,495.28	8,299,102.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5,426,457.36	88,925,746.52		12,447,199.20	1,052,089.96	88,925,746.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409,872.11			6,804,171.75	62,862.84	235,276,906.70
2.期初账面价值	234,672,402.28			8,729,248.56	174,358.12	243,576,008.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罗汉基地土地	240,343.99	因历史原因暂未办理产权证，拟逐步完善手续后办理
合计	240,343.99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318,551.94	54,829,638.01	233,961,401.89	58,498,615.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8,525,262.20	234,631,315.55	1,128,741,575.96	282,185,393.99
可抵扣亏损	125,975,239.95	31,493,809.99	4,120,645.04	1,030,161.26
薪酬影响	123,629,028.77	30,900,637.31	77,929,941.77	19,153,488.43
递延收益影响	21,034,623.43	4,761,941.57	32,196,845.27	7,390,568.46
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465,492.18	76,806.21		

合计	1,428,948,198.47	356,694,148.64	1,476,950,409.93	368,258,228.12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3,854,064.18	55,963,516.06	289,798,468.14	72,449,617.04
合计	223,854,064.18	55,963,516.06	289,798,468.14	72,449,617.0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644,080.68	7,114,426.68
合计	4,644,080.68	7,114,426.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6,704,740.30	
2017 年			
2018 年		106,346.28	
2019 年			
2020 年		303,340.10	
2021 年	4,644,080.68		
合计	4,644,080.68	7,114,426.68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未来盈利具有不确定性，本期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765,370.00
待抵企业所得税		11,825.64

待抵扣增值税	4,314.05	
合计	4,314.05	1,777,195.64

其他说明:

注1: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772,881.59元, 减幅99.76%,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本期到期结算影响所致。

注2: 期末待抵扣增值税4,314.05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泸州博大酿酒有限责任公司留抵进项税, 因该公司暂无经营业务, 预计在未来1年内无法抵扣, 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8,147,573.28	322,968,103.39
1-2 年	4,037,538.91	2,262,871.20
2-3 年	2,158,637.71	331,974.87
3 年以上	944,911.49	613,608.70
合计	485,288,661.39	326,176,558.16

其他说明:

注: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59,112,103.23元, 增幅48.78%, 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 应付原材料和包材采购款相应增加影响所致。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21,435,575.92	1,491,672,487.17
1 年至 2 年	13,290,323.81	67,668,823.00
2 年至 3 年	16,172,985.21	13,512,064.60
3 年以上	19,903,142.87	25,548,794.01
合计	1,070,802,027.81	1,598,402,168.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市顺天利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9,829,046.77	结算期内货款

中国烟草山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344,019.92	结算期内货款
合计	15,173,066.69	--

其他说明:

注: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27,600,140.97元, 减幅33.01%, 主要系公司在实施营销战略转型过程中调整销售预收款模式, 对销售渠道进行清理影响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8,342,102.84	286,752,231.09	244,948,412.95	120,145,920.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28,853.08	54,075,980.14	47,157,663.41	13,947,169.81
三、辞退福利	645,856.48		229,230.94	416,625.54
合计	86,016,812.40	340,828,211.23	292,335,307.30	134,509,716.3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43,878.64	223,314,550.98	184,290,153.19	101,868,276.43
2、职工福利费		26,634,222.66	26,634,222.66	
3、社会保险费	7,282,874.39	13,252,433.17	13,045,539.88	7,489,767.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673,440.48	10,935,283.41	10,919,101.27	6,689,622.62
工伤保险费	259,581.64	1,527,035.04	1,422,066.91	364,549.77
生育保险费	349,852.27	790,114.72	704,371.70	435,595.29
4、住房公积金	9,543.66	16,551,772.23	16,561,315.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5,806.15	6,999,252.05	4,417,181.33	10,787,876.87
合计	78,342,102.84	286,752,231.09	244,948,412.95	120,145,920.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792,716.59	31,908,127.30	27,061,547.56	7,639,296.33
2、失业保险费	4,236,136.49	2,214,959.12	143,222.13	6,307,873.48
3、企业年金缴费		13,788,711.00	13,788,711.00	
4、退休人员慰问补贴		6,164,182.72	6,164,182.72	
合计	7,028,853.08	54,075,980.14	47,157,663.41	13,947,169.81

其他说明：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8,492,903.93元，增幅56.38%，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员工人数本期有所增长；二是本期随着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计提员工绩效奖金相应增加。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940,735.42	103,805,918.48
消费税	141,425,692.29	83,136,520.03
企业所得税	41,408,362.27	66,181,943.89
个人所得税	11,222,829.21	3,148,41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93,625.22	16,084,468.78
教育费附加	4,368,696.49	6,893,343.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3,542.67	4,756,640.86
房产税	231,512.24	145,831.01
营业税	17,538.54	62,349.94
印花税	2,653,768.91	2,085,439.21
合计	297,536,303.26	286,300,866.96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的各项税费以税务机关的核定金额为准

2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博大营销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2,265,239.46	36,202,505.07
品创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4,500,000.00	
香港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5,635,413.00	
合计	22,400,652.46	36,202,505.0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本报告期末无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21,637,190.54	367,929,659.09
暂收暂扣款	18,999,389.77	15,040,607.90
关联往来	750,682.07	9,024,491.22
保险赔款	668,822.12	1,069,392.65
押金	209,000.00	210,200.00
其他	10,583,490.46	3,758,702.82
合计	452,848,574.96	397,033,053.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经销商货款保证金	177,744,832.52	货款保证金在交易关系终止后退还经销商
合计	177,744,832.52	--

2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137,838.01	473,057.61
合计	137,838.01	473,057.61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481,850.50	6,221,820.00	15,789,773.13	29,913,897.37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39,481,850.50	6,221,820.00	15,789,773.13	29,913,897.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酒类流通电子追溯体系一期建设项目	4,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酒类流通电子追溯体系二期建设项目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业务剥离项目	2,950,000.00		600,000.00		2,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项目	2,400,000.00		8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酿酒固态废弃物生产生物质燃气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示范项目	1,933,333.33		400,000.00		1,5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固态酿造工程能力提升项目	1,875,000.00		375,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工社一体化区域循环经济技术模式及示范项目	1,560,000.00		520,000.00		1,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酿酒固态废弃物生成生物质燃气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示范项目	1,2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基地建设项目	1,071,428.58		214,285.72		857,142.86	与资产相关
酒类可追溯源供应链体系建设及生产线信息化改造项目	1,0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仓储物流信息化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983,333.33		200,000.00		783,333.33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966,666.67		200,000.00		766,666.67	与资产相关
生产装备系统建设项目	954,500.00		666,000.00		288,5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白酒金三角文化展示及体验项目	88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窖泥培养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190,000.00		455,000.00		7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能微生物强化浓香型大曲生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766,666.67		400,000.00		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酿造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766,666.67		400,000.00		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双床热气化规模生产生物质燃气设备研发示范预算拨款	762,000.00		381,000.00		381,000.00	与资产相关
1573 陈酿服务工程建设项目	758,333.34		758,333.34			与资产相关
泸州老窖酿造固液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及减排项目	718,666.68		684,444.44		34,222.24	与资产相关
双床热解气化规模化生产生物质燃气设备研发与示范项目	7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风味指纹图谱的微生物强化共培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	341,250.00		223,125.00		118,125.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6,106,450.69	1,859,420.00	2,496,596.75		5,469,273.94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与收益相关	1,177,333.34	3,610,000.00	422,555.56		4,364,777.78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与资产相关	920,221.20	752,400.00	803,432.32		869,188.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481,850.50	6,221,820.00	15,789,773.13		29,913,897.37	--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3,955,089.47			643,955,089.47
其他资本公积	6,181,252.87	1,203,781.93		7,385,034.80
合计	650,136,342.34	1,203,781.93		651,340,124.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系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来的零碎股出售所得。

2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114,710.62	-64,581,078.70		-16,406,631.51	-49,329,820.24	1,155,373.05	176,784,890.3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295,472.98	-1,711,519.84		-427,879.96	-1,283,639.88		8,011,83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348,851.12	-65,944,403.97		-16,486,100.99	-49,458,302.98		167,890,548.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613.48	3,074,845.11		507,349.44	1,412,122.62	1,155,373.05	882,509.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6,114,710.62	-64,581,078.70		-16,406,631.51	-49,329,820.24	1,155,373.05	176,784,890.38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合计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以母公司股本金额为限。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93,460,633.89	6,242,284,506.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27,717.42	-1,305,829.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1,932,916.47	6,240,978,676.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7,743,515.83	1,472,756,22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21,801,980.80	1,121,801,98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97,874,451.50	6,591,932,916.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27,717.4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7,302,251.60	3,045,508,470.14	6,571,346,480.83	3,457,877,770.06
其他业务	286,694,586.02	74,033,808.79	328,851,434.42	32,229,458.67
合计	8,303,996,837.62	3,119,542,278.93	6,900,197,915.25	3,490,107,228.73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59,966,192.32	408,339,85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623,608.72	61,982,026.50
教育费附加	41,838,523.00	26,563,726.07
房产税	4,810,182.17	
土地使用税	5,616,298.16	
印花税	6,807,30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92,348.78	17,709,150.79
营业税	83,790.27	3,386,286.74
合计	844,638,245.32	517,981,045.97

其他说明：

注1：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26,657,199.35元，增幅63.06%，主要系本期随着高端白酒产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消费税相应增加影响所致。

注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2016年5月1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项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广告费	770,513,600.04	427,526,135.16
运输和仓储保管费	174,995,175.62	200,195,430.91
促销费	359,591,586.16	87,030,718.89
职工薪酬	64,480,618.37	35,354,640.29
办公费	34,706,768.97	26,799,980.19
咨询中介费	27,173,152.85	24,029,734.54
业务招待费	29,901,544.73	17,328,840.41
差旅费	21,971,409.92	14,459,381.10
其他	55,948,507.52	41,149,741.27
合计	1,539,282,364.18	873,874,602.76

其他说明：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665,407,761.42元，增幅76.14%，主要系为了促进销售，本期继续加大广告宣传和市场营销（产品陈列，市场开发等）的力度，导致宣传广告费及促销费分别增加342,987,464.88元和272,560,867.27元共同影响所致。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125,034,441.57	132,781,323.62
职工薪酬	187,464,663.09	116,462,061.24
技术开发费	37,683,852.38	34,823,194.99
资产管理费和服务费	30,339,145.86	26,826,526.46
税费	6,236,675.18	17,628,731.23
信息网络费	14,789,010.09	16,152,065.47
车辆费用	14,601,554.48	12,099,049.34
保险费	10,163,080.33	9,965,575.38
修理费	16,708,242.50	8,475,535.02
无形资产摊销	8,260,433.31	8,260,433.31
其他	92,601,684.96	59,047,625.14
合计	543,882,783.75	442,522,121.20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867,660.90	2,696,724.24
减：利息收入	77,749,069.10	63,786,028.62
汇兑净损失	-68,694.15	360,243.7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1,481.69	190,491.87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02,072.11	2,190,574.46
合计	-58,786,548.55	-58,347,994.30

其他说明：

注：利息支出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15,482.12	618,799.28
合计	515,482.12	618,799.28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510,997.49	295,424,336.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42,597.21	2,824,606.35
合计	225,053,594.70	298,248,942.47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3,093,620.00	20,632,397.84	23,093,620.00
违约赔偿收入	5,719,013.05	22,687,893.21	5,719,013.05
罚款收入	2,540,019.37	1,615,595.72	2,540,019.37
奖励收入	772,396.96		772,396.96
其他收入	9,635,150.38	5,637.59	9,635,150.38
合计	41,760,199.76	44,941,524.36	41,760,19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酒类流通电 子追溯体系 建设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示范 基地项目	2,496,596.75					2,496,596.75	1,486,013.31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率 先突破奖	1,240,000.00					1,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财政促 进服务业发 展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泸州老窖酿 造固液副产 物资源化利 用及减排项	684,444.44					684,444.44	684,444.44	与资产相关

目								
生产装备系 统建设项目	666,000.00					666,000.00	666,000.00	与资产相关
酒类可追溯 源供应链体 系建设及生 产线信息化 改造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工社一体 化区域循环 经济技术模 式及示范项 目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态酿造生 产设备及仓 储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白酒金 三角文化展 示及体验项 目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工窖泥培 养关键技术 研究及产业 化项目	455,000.00					455,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能微生物 强化浓香型 大曲生产技 术研究及产 业化应用项 目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酿造工 程中心建设 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酿酒固态废 弃物生成生 物质燃气技 术及设备产 业化示范项 目	800,000.00					8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态酿造工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程能力提升项目								
双床热解气 化规模化生 产生物质燃 气设备研发 与示范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循环固 体发酵工艺 系统优化与 集成项目							330,000.01	与资产相关
泸州财政局 企业政策性 补贴							1,714,285.71	与收益相关
国家服务业 发展引导资 金中央基地 建设项目	214,285.72					214,285.72	214,285.71	与资产相关
双床热气化 规模生产生 物质燃气设 备研发示范 项目	381,000.00					381,000.00	3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窖 1573 定 制酒专属陈 酿服务工段 建设工程项 目	758,333.34					758,333.34	4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 技术的监测 平台研究及 行业应用示 范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与 资产相关	1,703,432.32					1,703,432.32	582,928.67	与资产相关
其他项目-与 收益相关	6,709,527.43					6,709,527.43	3,730,106.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3,093,620.0 0	20,632,397.8 4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725,437.47	1,078,82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725,437.47	488,492.85	18,725,437.4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90,330.18	
对外捐赠	25,216,848.00	8,594,183.01	25,216,848.00
其他	7,915,935.43	261,771.67	7,915,935.43
合计	51,858,220.90	9,934,777.71	51,858,220.90

其他说明：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41,923,443.19元，增幅421.99%，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和捐赠支出分别增加17,646,614.44元和16,622,664.99元共同影响所致。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5,103,076.08	382,758,158.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2,021.50	33,585,914.59
合计	580,181,054.58	416,344,073.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9,877,805.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2,469,451.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62,984.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58,435.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127,749.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82,881.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1,020.17
所得税费用	580,181,054.58

其他说明

注：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系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和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按15.00%和16.5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另一控股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详见“附注四、2”。

3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26。

4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品牌使用费收入	55,142,684.93	110,649,990.11
收到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		100,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9,073,669.10	67,522,978.62
违约赔偿和罚款收入	8,259,032.42	24,305,716.60
租赁收入和条码费收入	13,357,745.24	7,095,372.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13,846.87	6,299,315.00
旅游及门票收入	14,357,336.18	1,220.00
其他收入	1,959,595.61	3,409.92
合计	183,063,910.35	315,878,002.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相关的现金	1,269,014,546.31	748,659,263.93
合计	1,269,014,546.31	748,659,263.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11,820.00	7,000,000.00
合计	2,611,820.00	7,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21,910,000.00
出售自有零碎股所得	1,203,781.93	
合计	1,203,781.93	21,91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49,696,750.85	1,550,353,72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482.12	618,79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634,792.64	155,901,585.53
无形资产摊销	8,299,102.26	8,273,15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40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25,437.47	1,078,823.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60,448.43	3,247,45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053,594.70	-298,248,94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64,079.48	-35,216,22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86,100.98	68,802,138.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711,402.81	-33,006,166.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812,706.41	-683,314,52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07,901.70	-584,995,1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088,408.49	153,583,12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5,092,939.21	3,545,811,282.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45,811,282.07	4,695,703,41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281,657.14	-1,149,892,137.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942,140.00
其中：	--
红高粱公司	7,942,14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313,916.40
其中：	--
红高粱公司	7,313,916.40
其中：	--
红高粱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28,223.6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65,092,939.21	3,545,811,282.07
其中：库存现金	4,872.51	11,94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5,088,066.70	3,545,799,334.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092,939.21	3,545,811,282.07

其他说明：

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差异200,000.00元，系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旅游服务保证金。

4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如本附注六、2所述，以2016年4月29日为购并日实现同一控制下购并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期初数进行重述。

对2016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项目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股本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资本公积	652,078,482.34	-1,942,140.00	650,136,342.34

其他综合收益	226,114,710.62		226,114,710.62
盈余公积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未分配利润	6,593,460,633.89	-1,527,717.42	6,591,932,916.47
少数股东权益	86,190,469.54	2,981,521.72	89,171,99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2,349,248.39	-488,335.70	10,361,860,912.69

对2015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项目调整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股本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资本公积	652,078,482.34	-1,942,140.00	650,136,342.34
其他综合收益	14,235,945.89		14,235,945.89
盈余公积	1,402,252,476.00		1,402,252,476.00
未分配利润	6,242,284,506.09	-1,305,829.46	6,240,978,676.63
少数股东权益	80,228,074.24	3,129,447.03	83,357,52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3,331,960.56	-118,522.43	9,793,213,438.13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根据旅游局规定存入指定银行的不得随意支取的旅游服务保证金
合计	200,000.00	--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981,290.39	6.9370	20,681,211.44
欧元	3,726.23	5.0157	18,689.65
港币	9,363,658.55	0.89451	8,375,886.21
其中：美元	75,027.38	6.9370	520,464.94
港币	2,547.20	0.89451	2,278.50
港币	1,587,321.63	0.89451	1,419,875.07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106,829.60	0.89451	95,560.15
美元	1,209,479.42	6.9370	8,390,158.7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选用注册地货币单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	红高粱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也系本公司实质控制人	2016年04月29日	注1		-476,670.22		-210,224.44

其他说明：

注1：双方合并协议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修改了红高粱公司章程，且已于2016年4月29日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并控制了红高粱公司的经营决策。

注2：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及上年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均为“0”的原因：红高粱公司系有机高粱种植企业，每年收割有机高粱之前无销售收入。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7,942,14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注：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1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红高粱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3,236,900.00元，本公司持股60.00%股权作价7,942,140.00元，减去购并日享有红高粱公司60.00%股权的账面权益份额4,186,280.45元，本次收购溢价3,755,859.55元。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2,608,024.48	22,723,708.10
货币资金	7,313,916.40	6,604,670.67
存货	2,807.23	
固定资产	10,074,645.41	10,922,381.99
其他应收款	5,216,655.44	5,196,655.44
负债：	15,630,890.40	15,269,903.80
应付款项	3,636,027.89	4,919,879.04
预收款项	18,666.67	18,666.67
应付职工薪酬	52,294.00	344,578.47
应交税费	512.44	241.73
其他应付款	4,369,496.43	3,459,866.00
递延收益	7,553,892.97	6,526,671.89
净资产	6,977,134.08	7,453,804.30
取得的净资产	6,977,134.08	7,453,804.30

2、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期无反向购买情况。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十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设立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如本附注一、6所述，本公司持有其15.00%的股权，但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为60.00%，对该公司实质具有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投资设立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00.00%股权，因此将其纳入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

(3) 2016年11月1日,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完毕, 并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泸工商江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8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清算注销完毕后,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6年9月13日, 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完毕, 并取得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泸工商龙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3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清算注销完毕后,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酿酒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博大酿酒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酿酒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批发兼零售等	60.00%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注 1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注 2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15.00%	15.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供应链管理; 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鼎力酒业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鼎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鼎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进出口白酒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75.00%	75.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商务服务、酒类销售	95.00%	95.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75.00%	75.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旅游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技术研发	95.00%	95.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酒类销售	55.00%	55.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	81.40%	81.40%	投资设立
泸州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发酵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泸州市	白酒销售、旅游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原泸州老窖定制酒类营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更名为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注2：本公司持有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仍控制该公司的依据：如本附注一、6所述，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为6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	25.00%	13,337,932.05	12,265,239.45	62,873,102.31

有限公司（合并）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	4,525,238.12	4,500,000.00	4,895,683.07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5.00%	1,598,817.12	5,635,413.00	5,479,363.02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60%	-673,349.29		10,485,679.73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032,263.36		4,013,785.08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85.00%	2,132,333.66		6,382,333.66
合计		21,953,235.02	22,400,652.45	94,129,946.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合并）	1,349,482,449.46	128,339.24	1,349,610,788.70	1,099,588,379.48		1,099,588,379.48	1,772,982,416.87	1,262,931.13	1,774,245,348.00	1,527,301,757.58		1,527,301,757.58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66,209,043.21	50,346,636.73	116,555,679.94	10,581,881.01	4,967,142.86	15,549,023.87	61,142,567.47	56,688,085.21	117,830,652.68	10,742,330.34	6,586,428.58	17,328,758.92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8,714,646.88	380,363.51	39,095,010.39	26,918,648.10		26,918,648.10	33,207,155.25	532,078.46	33,739,233.71	15,160,154.03		15,160,154.03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	171,094,008.98	3,116,412.65	174,210,421.63	116,768,713.60		116,768,713.60	121,225,477.33	614,352.49	121,839,829.82	60,777,964.31		60,777,964.31

份有限公司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125,648.57	8,393,757.54	22,519,406.11	3,605,669.46	8,879,273.94	12,484,943.40	11,801,326.11	10,922,381.99	22,723,708.10	8,743,231.91	6,526,671.89	15,269,903.80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24,754,995.31	126,670.51	24,881,665.82	17,373,037.99		17,373,037.9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合并)	2,546,556,587.54	48,310,624.18	48,310,624.18	17,453,516.39	2,602,426,022.74	296,744,987.00	296,744,987.00	178,475,193.04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131,601,971.22	90,504,762.31	90,504,762.31	91,029,228.46	181,243,339.44	131,681,592.92	131,681,592.92	137,303,348.81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83,602,596.65	3,552,926.94	3,552,926.94	8,465,222.07	47,687,524.58	4,704,153.78	4,704,153.78	-3,444,464.70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46,521,704.41	-3,620,157.48	-3,620,157.48	28,078,018.78	202,459,510.72	-946,319.42	-946,319.42	-2,311,199.01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1,179,527.77	2,580,658.41	2,580,658.41	2,633,271.38	56,077,688.62	-369,813.27	-369,813.27	150,523.39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37,944,625.60	2,508,627.83	2,508,627.83	14,497,363.95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证券业	12.99%	12.99%	权益法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注：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是本公司向华西证券董事会派出了董事，并享有相应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资产合计	48,091,871,199.73	55,434,701,086.66
负债合计	36,101,076,019.50	44,881,884,017.02
少数股东权益	101,228,584.82	119,870,18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89,566,595.41	10,432,946,884.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44,687,645.66	1,355,444,206.5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12,154,381.55	1,522,910,942.42
营业收入	2,710,679,480.33	6,010,918,733.46
净利润	1,647,858,374.67	2,273,901,347.00
其他综合收益	-9,880,264.08	41,041,520.09
综合收益总额	1,637,978,110.59	2,316,518,572.74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企业的经营活动通常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规模较大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与客户间的销售条款以先款后货交易为主，只有极少量信用交易，并且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和总额控制，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近几年都没有对外借款，流动性风险极小。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

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大陆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只有一家子公司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港币结算，其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和影响微乎其微，外汇风险极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营业资金充足，近几年都没有对外借款，利率风险极小。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公司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至2016年12月31日，如果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包括留存收益的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1100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237,603,220.94			237,603,220.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开市场市价计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	酿酒食品行业	2,798,818,800.00	28.11%	28.1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国窖广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以及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舒特斯布鲁克私人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以及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泸州市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部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该协议约定：老窖集团与兴泸集团就有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老窖集团意见为准。鉴于此，本公司将与兴泸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和往来作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接受劳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股票保荐费	1,010,000.00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75,403.27			21,555,887.32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254,276.70			445,790.39
老窖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和培训服务费等	293,795.85			16,206,769.00
兴泸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费和车辆使用费等	1,225,242.19			
采购商品：					
新舒特斯布鲁克私人公司	红酒类	36,631,845.70			9,790,702.29
老窖集团	购车	917,644.95			
老窖集团及其其他	包装材料等	1,361,790.52			22,717,380.52

子公司				
泸州市兴泸水务 (集团)有限公司	水	523,245.91		200,417.31
泸州市华润兴泸燃 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733,287.14		450,149.46
兴泸集团及其他子 公司	天然气			78,788.74
合计		54,626,532.23		71,445,885.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供劳务：			
老窖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及品牌使用费	181,610.38	4,850,400.00
销售商品：			
老窖集团及其子公司	白酒类	2,066,030.52	478,571.87
兴泸集团及其子公司	白酒类	2,046,736.73	2,119,308.36
合计		4,294,377.63	7,448,280.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如本附注十、4、注所述，兴泸集团与老窖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期将与兴泸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同时补充披露上期相关关联交易。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8,121,065.79	7,751,843.2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50,024.44		264,526.00	
应收账款	泸州老窖养生酒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97.97	

预付款项	泸州老窖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	68,993.81		74,614.00	
预付款项	新舒特斯布鲁克私人公司	9,213,306.64		9,790,702.29	
其他应收款	泸州老窖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754.36			
其他应收款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5,196,655.4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580,234.61	580,234.61
应付账款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 公司		8,542,542.73
应付股利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2,265,239.46	36,202,505.07
其他应付款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54,352.70	154,352.70
其他应付款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594,329.37	890,998.52
其他应付款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 公司		37,000.00
其他应付款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7,942,140.00
预收款项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 公司	18,886.00	6,919.40
预收款项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8,650.00	42.54
预收款项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30,675.3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2015年1月10日先后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共涉及金额50,000万元，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启动了民事诉讼程序向责任单位追偿损失。其中：

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15,000万元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涉及刑事案件，其审理需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目前刑事案件尚未结案，裁定中止诉讼。

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15,000万元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涉及刑事案件，其审理需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目前刑事案件尚未结案，裁定中止诉讼。

公司2015-1号《重大事项公告》中提及的另一处存款2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其中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上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利润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402,252,4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46,162,376.96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6）2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泸州老窖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1,073.08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收购养生酒业公司100%股权；养生酒公司系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止本报告日，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和产权登记，并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在残酷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为了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需要高素质人才队伍的支撑、确保骨干人才队伍的稳定，因此大力引进和培养人才。

企业年金作为我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障体系的“第二支柱”，属于国家倡导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同时，企业年金不仅是员工养老保障的补充，更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本公司于2016年9月开始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经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批准后，在2016年10月初完成了方案设计，于2016年11月21日通过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泸州市人社部门批准；2016年11月3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后，于2016年12月13日通过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16年12月21日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完成本公司年金企业部分缴费工作。

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资金由企业和员工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按国家规定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33%缴纳，个人缴费按照员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由公司代扣代缴。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除白酒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主要在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

如“附注十二、2”所述，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50,000.00万元涉及合同纠纷，目前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启动了民事诉讼程序向责任单位追偿损失，并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2015-1号《重大事项公告》中提及的另一处存款20,000万元其中的1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本公司结合目前公安机关保全资产金额以及北京炜横（成都）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已对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计提了20,000万元坏账准备，由于该案件尚处在民事诉讼中止状态，今后随着案件诉讼进程及追偿情况，坏账准备金额可能进行调整。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融资30亿元事项，于2016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23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7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3) 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启动

基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十三五”总体规划以及对白酒行业、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的深入分析，公司拟以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酿酒工程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41,42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29,6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4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并结合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本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计划于2016年开工，一期工程预计完成时间为2020年12月；二期工程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生产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配套功能实现全方位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现有固态白酒酿造能力，提高生产体系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93.71	100.00%	2,901.30	1.44%	198,392.41	302,235.34	100.00%	15,111.77	5.00%	287,123.57
合计	201,293.71	100.00%	2,901.30	1.44%	198,392.41	302,235.34	100.00%	15,111.77	5.00%	287,123.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150,024.44		
1 年以内小计	44,512.48	2,225.62	5.00%
1 至 2 年	6,756.79	675.68	10.00%
合计	201,293.71	2,901.30	1.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结算期内应收账款系关联方欠款，无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210.4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01,293.7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901.30元。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0	6.61%	200,000,000.00	5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7.17%	200,000,000.00	50.00%	20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1,625,058.72	93.39%	7,680,513.32	0.14%	5,643,944,545.40	5,177,314,689.30	92.83%	10,876,847.97	0.21%	5,166,437,841.33
合计	6,051,625,058.72	100.00%	207,680,513.32	3.43%	5,843,944,545.40	5,577,314,689.30	100.00%	210,876,847.97	3.78%	5,366,437,841.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银行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2 和十四、7（1）”
合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5,633,029,436.41		
1 年以内小计	10,258,363.03	512,918.15	5.00%
1 至 2 年	374,321.90	37,432.19	10.00%
2 至 3 年	116,218.00	23,243.60	20.00%
3 至 4 年	1,233,000.00	493,200.00	40.00%
5 年以上	6,613,719.38	6,613,719.38	100.00%
合计	5,651,625,058.72	7,680,513.32	0.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1,233.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87,567.8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泸州天地印务有限公司	代垫款	3,587,567.84	对方已吊销，无法追偿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3,587,567.84	--	--	--
----	----	--------------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内部往来	5,633,029,436.41	5,157,475,712.68
借款	6,163,882.12	9,751,449.96
保证金	1,403,580.96	1,399,218.00
备用金	1,240,200.37	2,180,898.38
代垫款	9,787,958.86	6,507,410.28
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6,051,625,058.72	5,577,314,689.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内部往来	2,885,144,174.28	1 年以内	47.68%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	1,461,298,081.20	1 年以内	24.15%	
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17,066,307.70	1 年以内	8.54%	
泸州鼎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60,885,320.34	1 年以内	7.62%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银行	涉及合同纠纷的储蓄存款	400,000,000.00	2-3 年	6.61%	200,000,000.00
合计	--	5,724,393,883.52	--	94.60%	200,0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4,378,420.39		424,378,420.39	479,276,420.39		479,276,420.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14,721,480.35	2,567,098.80	1,712,154,381.55	1,525,478,041.22	2,567,098.80	1,522,910,942.42
合计	2,139,099,900.74	2,567,098.80	2,136,532,801.94	2,004,754,461.61	2,567,098.80	2,002,187,362.8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53,998,000.00		53,998,000.00			
泸州老窖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03,162,447.09			103,162,447.09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183.53			202,282,183.53		
泸州老窖永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 2	900,000.00		900,000.00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5,433,789.77			5,433,789.77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泸州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79,276,420.39		54,898,000.00	424,378,420.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益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西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525,478 ,041.22			216,510,9 97.49	-1,283,63 9.88		25,983,91 8.48			1,714,721 ,480.35	2,567,098 .80
小计	1,525,478 ,041.22									1,714,721 ,480.35	2,567,098 .80
合计	1,525,478 ,041.22			216,510,9 97.49	-1,283,63 9.88		25,983,91 8.48			1,714,721 ,480.35	2,567,098 .80

(3) 其他说明

注1: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游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注销, 由泸州市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泸工商江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18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2: 泸州老窖永盛烧坊销售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注销, 由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泸工商龙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0003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27,998,739.48	1,806,009,553.57	1,504,742,875.75	1,282,854,812.65
其他业务	64,717,945.46		114,530,516.10	
合计	2,092,716,684.94	1,806,009,553.57	1,619,273,391.85	1,282,854,812.65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5,638,293.14	1,109,065,673.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6,510,997.49	295,424,33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42,597.21	2,824,606.35
合计	2,210,691,887.84	1,407,314,615.55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25,437.47	详见"附注五、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93,620.00	详见"附注五、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6,67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66,203.67	详见"附注五、36 和 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6,95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15,805.71	
合计	-9,603,54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9%	1.375	1.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	1.38	1.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